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3月30日)

信 长 星

今年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奋进“十五五”、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大政治任务。两会期间,江苏代表团进行了初步学习交流;两会闭幕后,省委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全省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等进行传达学习,并印发学习贯彻《通知》,上周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举办读书班进行了集中学习研讨,后面还要组织省领导开展专题调研交流、召开省委全会作出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也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和交流研讨,这次会议又安排“第一议题”,并组织大家分组讨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持续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为全省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第一,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江苏要“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上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更好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要求一以贯之、与时俱进。2024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去年强调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今年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努力走在前列”,并实现新突破、探索新途径、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

果四个方面,为我们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攻方向、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法治保障。这几年,省人大积极构建“1+N”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有效破除一些领域体制机制障碍,今年要按照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扎实推进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动完善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第二,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江苏要“在增强经济韧性上持续用力”的重要指示,更好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强调“要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练好内功、做强自身上”,强调“要以底线思维防范各种风险”。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蕴含着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深远战略考量。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经济发展和转型中面临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江苏处在改革开放前沿,要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就必须把工作重心放在练好内功、做强自身上,在增强经济韧性上下更大功夫。人大工作要立足职能定位,围绕总书记强调的“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广泛开拓全球市场”等重点任务,有针对性

地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护航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紧扣统筹发展和安全,在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和规范引导,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增强发展韧性与活力。

第三,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江苏要“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的重要指示,更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强调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着力解决痛点、攻克难点,在拓宽共同富裕途径上带好头”,并从就业、收入分配、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三个方面,对江苏积极主动解答好这些课题提出明确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发挥好这一制度优势,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城乡居民增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重点任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高质

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依法维护群众权益,努力为推进共同富裕探索有效做法、积累实践经验。

第四,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管党治党的重要指示,更好推进人大自身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强调“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强调“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这些重要指示,与总书记2024年强调的“着力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去年强调的“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要求一以贯之,核心要义就是更好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要扎实开展学习教育,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引导人大机关干部依法用权、为民用权,扎扎实实干事创业。要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以高质量人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江苏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八、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九、审查批准《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

十、审查批准《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十一、审查批准《无锡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十二、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查批准《徐州市数据条例》

十四、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十五、审查批准《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十六、审查批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12345热线条例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12345热线工作,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效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12345热线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12345热线是指本省设立的,通过12345热线电话以及配套设置的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专门接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建议等非紧急诉求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12345热线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坚持接诉即办、依法依规办理,强化规范运行、数字赋能,推动实现高水平协同、高效能治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12345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12345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将12345热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综合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负责12345热线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热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12345热线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指导、管理和监督12345热线工作。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诉求事项办理流程,及时更新热线政务信息,依法办理诉求事项,对诉求事项的办理结果负责。

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等(以下统称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涉及本机关职责的诉求事项办理工作。

第六条 承担12345热线具体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热线工作机构)负责12345热线的运行、维护和服务,做好诉求的接收、记录、即时答复、派单、督促办理、回访以及热线数据的汇总、分析等工作。

热线工作机构不代替承办单位、有关机关履行诉求事项办理职能。

第七条 诉求人为了维护自身、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可以就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非紧急诉求事项,通过12345热线提出诉求。

诉求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涉及获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八条 诉求人提出诉求不受非法干预、威胁和打击报复,其正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非法干扰,涉及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等依法受到保护。

诉求人有权知悉诉求事项的办理情况并作出评价。

第九条 诉求人应当如实表达诉求事项,准确提供诉求事项的实质性内容等相关信息,对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

诉求人应当配合诉求事项办理工作,尊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 12345 热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使用或者长时间占用 12345 热线资源,不得骚扰、侮辱、威胁热线主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第十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提供直达人工全天候在线服务,规范、准确记录诉求人基本信息及其提出的诉求事项。

热线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热线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耐心细致并有效引导诉求人如实表达诉求。

第十一条 热线工作机构对咨询类诉求事项,能够依据热线政务信息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对不能即时答复的咨询类诉求事项和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类诉求事项,形成服务表单派发至承办单位办理。设区的市、县(市、区)热线工作机构接收的诉求事项,属于上级机关事权范围的,即时转至上级热线工作机构。

下列事项不作为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办理,由热线工作机构按照相应方式分类处理:

(一)应当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热线处理的紧急事项,即时转至相应热线;

(二)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备案审查等程序解决和已进入信访渠道办理的事项,告知诉求人相应法定途径;

(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涉及

获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事项,告知诉求人相关规定。

热线工作机构对属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外,及时转至相应热线,或者转交有关机关并告知诉求人。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并将办理结果答复诉求人。

热线工作机构对应当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理的投诉、举报等事项,可以告知诉求人投诉、举报方式,也可以将诉求转至相关平台经营者,由相关平台经营者依法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第十二条 热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职责和权责清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健全、细化诉求事项派单目录并动态更新。对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热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

热线工作机构对职责明确、管辖清晰的诉求事项,按照派单目录直接派单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对派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服务表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热线工作机构提出并说明理由和依据。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告知承办单位。省热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建立派单异议审核机制。

热线工作机构对职责不清、难以确定承办单位的,或者需要多个承办单位协同办理的疑难复杂诉求事项,提请热线主管部门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必要时由热线主管部门商请机构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职责界定。

热线工作机构派单时,应当由职能部门办理的诉求事项不得派单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理;应当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办理的事项,不得交由其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

有关规定对诉求事项办理程序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流程,及时了解诉求事项具体情况,听取诉求人意见,依法办理诉求事项。

诉求事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主要承办单位应当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办结诉求事项并答复诉求人,诉求人明确表示不需要答复或者无法联系诉求人的除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办理结果反馈热线工作机构。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办理期限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服务表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期限告知诉求人。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办理期限没有规定的,咨询类诉求事项的办理期限为收到服务表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类诉求事项的办理期限为收到服务表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需要现场踏勘核实的,办理期限为收到服务表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异议审核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适用前款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理的诉求事项,承办单位因诉求事项办理难度大等情形无法按期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内向热线工作机构申请延长期限。热线工作机构同意延长期限的,承办单位应当向诉求人说明办理进度以及延长期限的理由和依据。延长期限申请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办理期限。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热线工作机构督促承办单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或者逾期办理;
- (二)答复内容敷衍塞责;
- (三)多个诉求人集中反映同一类诉求事项;
- (四)其他需要督促的情形。

经督促,承办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的,由热线主管部门督办。经督办,承办单位仍未按照规定办理的,由热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视情通报或者约谈。

热线主管部门可以建立诉求事项会办机制,推动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高频、疑难诉求事项快速办理。

第十六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在承办单位反馈诉求事项办理结果后对诉求人进行回访,通过短信、电话、智能语音等方式邀请诉求人对热线服务和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满意度评价制度,科学设置满意度评价指标,加强满意度评价结果公正性、客观性的甄别和核实。

第十七条 对已经办结的诉求事项,同一诉求人重复提出同一诉求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热线工作机构依据承办单位提供的书面答复,告知诉求人该诉求事项的办理情况、相关依据,该诉求事项不重复派单。

第十八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承办单位、有关机关建立健全涉企类政策咨询服务通道,由承办单位明确专人一站式提供行政审批、产业扶持、税费减免等政策咨询解答服务,听取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其反映的合理诉求。

热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协调联动,将 12345 热线接听的政务服务有关诉求事项及时转至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解答,实现快速处理。鼓励热线工作机构组织人员接听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咨询服务电话。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应对灾害性天气、保障大型活动等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集中进驻 12345 热线现场,协同办理、联动处置,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第二十条 本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进其他公共服务热线向 12345 热线归并。归并后实行双号并行或者设分中心运行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优化运行机制,加强与热线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协同。

本省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平台的双向联动机制,加强 12345 热线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其他公共服务热线以及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对接协同,推动 12345 热线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客服热线建立诉求转接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省建设全省统一的 12345 热线一体化服务信息系统,推进与承办单位、有关机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与 12345 热线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省热线工作机构统筹建设全省 12345 热线政务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式咨询和查询服务。

承办单位、有关机关负责及时提供并更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以及民生热点信息等热线政务信息内容。热线工作机构负责热线政务信息内容的归集、发布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应当聚焦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集中反映的问题开展主动治理,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推动问题解决。

承办单位、有关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分析制度,定期分析诉求办理情况,动态把握诉求关切变化,重点加强对高频诉求、共性诉求、区域性诉求、季节性周期性诉求、风险性苗头性诉求和新兴行业、领域诉求等各类诉求事项的分析研

判,制定工作预案,强化源头治理。

热线主管部门、承办单位、有关机关应当对 12345 热线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为科学决策、巡视巡察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时,应当及时告知本级热线工作机构。

省热线主管部门建立 12345 热线应急协作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通过 12345 热线一体化服务信息系统统一调度各地区热线资源。

第二十五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逐步完善大字、手语话务等无障碍功能。支持热线工作机构提供多语种和本地方言等接听服务。

鼓励热线工作机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智能问答、智能填单、智能派单、智能回访、智能分析、智能预警等场景应用。

第二十六条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管理,及时保存服务表单、电话录音等相关数据。电话录音数据保存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七条 热线主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有关机关应当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制度,落实信息安全保障责任,加强业务系统数据传输、访问查询、信息共享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对热线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八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热线主管部门加强本省热线诉求分类办理、话务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管理等标准的建设和管理。

热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平

台建设、运行、管理、质量检查以及效能评价等制度,推动 12345 热线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第二十九条 本省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新闻媒体联动机制,加强政策宣讲,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媒体监督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 12345 热线功能作用、典型案例等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合理使用 12345 热线。

鼓励各地区开展 12345 热线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社会公众和企业等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热线接听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配备相应数量的接听人员,可以依法依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开展话务服务、信息化运维等相关辅助性业务并严格规范管理,保障诉求事项反映渠道畅通。

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12345 热线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经验总结推广等活动,做好热线工作人员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激励引导,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岗位认同。

热线工作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接听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接听人员职业发展和职业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办理质效评估工作。评估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省、设区的市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度 12345 热线工作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省推动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 12345 热线合作交流和协同联动,推进跨省域热线互接互转、诉求联动处置、信息共享互通。

第三十三条 本省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工

作容错免责机制,支持鼓励热线主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推动落实民生实事、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担当作为。

第三十四条 热线主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非法干预、威胁、打击报复诉求人或者非法干扰诉求人正常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诉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热线主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有关机关予以劝阻、教育和批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歪曲、捏造事实,利用 12345 热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二)无正当理由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 12345 热线资源;

(三)骚扰、侮辱、威胁热线主管部门、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工作人员;

(四)其他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数据局局长 沈剑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以下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2020年、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对进一步做好12345热线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好省级热线立法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地见效，助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提升12345热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的迫切需要。作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的重要桥梁，12345热线在解决民众诉求、推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江苏12345热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在全国率先推行热线“语音零导航”、打造“热线百科”和“晓苏”政策问答台、设立“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

务平台、建设江苏12345热线“民声智慧听”一体化服务平台等，取得了较好成效，已经成为我省政务服务工作的亮点和品牌。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将成熟做法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推动12345热线工作沿着法治轨道更好运行。作为全国首部规范12345热线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其制定出台将引领我省热线工作进入法治化发展新阶段。

(三)制定条例是推动12345热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江苏考察、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江苏要为全国发展探路，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指引下，江苏12345热线蓬勃发展，服务范围不断拓宽，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但随着时代的发展，12345热线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如诉求事项办理流程还不够规范、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数据应用程度还不够高等，这些仅依据现有政策规范难以系统解决。因此，采取“小切口”形式推进热线立法，为热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是形势使然和应有之义。

二、起草过程

省数据局高度重视12345热线立法工作，成立起草工作专班，确定起草咨询团队，开展理论研究和前期准备。2023至2024年，开展省内外

立法调研,深入考察各地经验做法和问题困难,经过多次研究,形成草案初稿。2025年初,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指导下,坚持“开门立法”,向13个设区市、127家省级部门征求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完成立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召开专家咨询会和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经反复研讨修改,今年3月,形成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13个设区市、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省政府法律顾问、长三角有关省市和项目挂钩联系省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和司法行政“法治民意直通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省数据局赴盐城、常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基层座谈会、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和省司法厅行政立法审查委员会会议,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8月20日,省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32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组织管理体系

明确12345热线的功能定位、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等,为12345热线规范运行管理打下坚实基础。规定江苏12345热线是专门接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诉求人涉及政务服务的非紧急诉求,提供直达人工全天候在线服务的12345热线电话及配套的互联网平台(第二条第二款)。明确热线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强化规范运行、数字赋能(第三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12345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

机制(第四条)。明确热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指导、管理和监督12345热线工作;热线工作机构负责12345热线的运行、维护和服务等具体工作。规定承办单位依法办理诉求事项,并将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纳入承办单位范围(第五条)。

(二)关于诉求事项接办

规范热线运行、优化接办流程、强化闭环管理,推动高效解决群众和企业的合理诉求。对热线工作机构记录和派单行为予以细化和规范(第九条),要求热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职责和权责清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健全诉求事项派单目录并动态更新;充分考虑基层承接能力,严格规范派单,切实为基层减负(第十条)。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期限作出规定,明确需要督办的事项及其程序(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不同诉求的分类处理方式,对重复诉求情形做好制度设计,在保障诉求人权利的前提下有效节约行政资源(第十四条)。对回访作出规定,并要求建立满意度评价结果公正性、客观性甄别和核实机制(第十五条)。

(三)关于数字赋能治理

规定建设全省统一的12345热线一体化服务信息系统,推进与承办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做好热线数据共享(第十八条)。建立健全热线数据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制度,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聚焦12345热线诉求事项集中反映的问题开展主动治理;承办单位重点加强对高频诉求、共性诉求、区域性诉求、季节性周期性诉求、风险性苗头性诉求和新兴行业、领域诉求等各类诉求事项的分析研判,强化源头治理;推动与巡视巡察等工作贯通协调,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治理”的转变(第二十条)。

(四)关于服务提质增效

做好热线归并优化,明确本省在 12345 热线之外不新设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第十七条)。建立健全涉企类政策咨询服务通道,明确专人一站式提供行政审批、产业扶持、税费减免等政策咨询解答服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统筹建设全省 12345 热线政务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式咨询和查询服务(第十九条)。要求探索智能场景应用,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结合实际提供多语种和本地方言等接听服务,为各类群体提供便利(第二十二条)。规定加强长三角等区域合作交流和协同联动,推进跨省域热线互接互转、诉求联动处置、信息共享互通等(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工作保障监督

在保障信息安全、规范服务标准、强化队伍建设、开展质效评估等方面作出规定,完善保障

监督内容。要求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第二十三条)。明确制定热线相关省级地方标准和制度规范,推动 12345 热线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第二十四条)。对媒体开展宣传和监督等作出规定,鼓励各地区开展 12345 热线开放日活动(第二十五条)。对配备热线接听人员、委托开展话务服务等辅助性业务作出规定,加强 12345 热线工作队伍建设(第二十六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 12345 热线工作质效评估制度,科学规范开展评估(第二十七条)。明确本省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工作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鼓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第二十九条)。此外,针对不同主体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是倾听群众和企业诉求、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渠道,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为12345热线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意见》,对做好12345热线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江苏12345热线工作蓬勃发展,服务范围不断拓宽,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形成了江苏模式,积累了江苏经验。同时,我省12345热线工作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如诉求事项办理流程还不够规范、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数据应用程度还不够高等。推进12345热线工作立法,将政策措施、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完善制度机制、解决存在问题,对于在法治轨道上促进热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具有

重要意义。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12345热线立法工作,将制定条例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数据局、省司法厅认真组织实施条例草案调研起草、审核修改工作。法工委提前介入,了解起草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8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南通市,法工委赴涟水县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市县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8月29日,法工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研究。

我认为,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全面贯彻国家决策部署,总结提炼江苏特色做法,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细化明确工作要求,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我省实际情况,总体上比较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数据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12345热线工作。经研究,根据三定方案,我省各级数据局加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行使数据、政务服务管理相关职能。本条例规范的12345热线工作,涉及的是政务服务管理职能,并不涉及数据相关职能。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称热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12345

热线工作”。

二、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将“本省国家机关”作为 12345 热线诉求承办单位。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其中,行政机关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务服务,其他国家机关并不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同时,如果将其他国家机关纳入诉求承办单位范围,要求其承办同级政府 12345 热线交办的诉求事项,并接受指导监督,也不符合各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因此,建议将“本省国家机关”修改为“本省行政机关”,同时,对涉及其他国家机关职能的诉求事项如何处理,作进一步研究。

三、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提请热线主管部门指定承办单位”。热线主管部门不具有确定其他部门职责的权限,在热线工作机构无法确定承办单位时由热线主管部门直接指定承办单位,不尽合理,也难以操作。建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对派单制度作修改完善,进一步优化派单异议审核机制。

四、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对热线工作机构督促、热线主管部门督办的情形作了规定,其中的“诉求事项跨层级、跨地区或者涉及部门较多,办理难度较大”“多个诉求人集中反映同一类诉求事项”,属于客观上办理难度较大事项,与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或者逾期办理”“答复内容敷衍塞责”等不依法履职的情形性质不同,不应混同,也不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视情通报或者约谈。因此,建议对督办制度再作研究,对相关情形进行分类规制。

五、话务员群体在 12345 热线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大部分地区都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提供话务服务。话务员群体普遍存在收入待遇、职业保障水平不高的状况,影响队伍稳定。因此,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建立话务员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加强话务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话务员等级认定,提高话务员群体的职业认同感和队伍稳定性。

此外,条例草案还有一些文字表述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加强和规范12345热线工作,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效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12345热线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常委会党组对这一立法高度重视,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张爱军副主任到省数据局专题调研,张爱军副主任还带队调研学习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和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数据局赴扬州、兴化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多次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意见,邀请部分省政协委员开展立法协商,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有关部门的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随着

12345热线影响日益扩大,群众和企业向12345热线提出的诉求常常超出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这些诉求事项也应当能够通过12345热线直达相关单位。因此,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江苏省12345热线条例》,同时,将热线接收诉求的范围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建议等非紧急诉求”,不限于政务服务领域的诉求事项,扩大条例的调整范围。

二、法工委提出,本条例规范的12345热线工作涉及的是政务服务管理职能,而非数据相关职能,草案将数据部门作为热线主管部门不够恰当。有的部门提出,全省市、县12345热线主管部门设置并不统一,建议对主管部门作抽象表述。综合以上意见,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相关内容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综合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负责12345热线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热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12345热线工作”。

三、有的专家提出,将非政务服务诉求事项纳入调整范围后,要相应明确这些事项由谁办理、如何办理。经研究,非政务服务诉求事项主要指涉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职责的诉求事项,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对这些诉求事项的办理都有相关具体规定。同时,考虑到行政机

关与上述机关的关系,也不宜将上述机关办理诉求事项工作置于热线主管部门监督之下。因此,建议按照分类处理的思路,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等(以下统称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涉及本机关职责的诉求事项办理工作”,同时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热线工作机构对属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外,及时转至相应热线,或者转交有关机关并告知诉求人。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并将办理结果答复诉求人”。

四、在上海考察学习中了解到,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已实现与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对接,直接将涉及平台消费的投诉、举报交由电商平台处理,有利于推动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履行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的义务,及时化解消费纠纷,值得学习、借鉴。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热线工作机构对应当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理的投诉、举报等事项,可以告知诉求人投诉、举报方式,也可以将诉求转至相关平台经营者,由相关平台经营者依法办理并答复诉求人”。同时,在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增加“推动12345热线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客服热线建立诉求转接机制”的要求。

五、有的地方提出,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监管部门更为妥当。法工委提出,热线主管部门不具有确定其他部门职责的权限,在热线工作机构无法确定承办单位时由热线主管部门直接指定承办单位,不尽合理,也难以操作。根据上述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一款有关内容修改为“对新兴行业、领域

的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热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同时明确对职责不清、难以确定承办单位的诉求事项,“必要时由热线主管部门商请机构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职责界定”。

六、有的部门提出,要紧扣应对灾害性天气、保障大型活动等需要,推动建立部门到12345集中进驻、协同联动处办诉求的工作制度。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应对灾害性天气、保障大型活动等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集中进驻12345热线现场,协同办理、联动处置,及时回应群众和企业诉求”。

七、草案第十七条对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向12345热线归并工作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实践中除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外,党委部门、法院、检察院和人民团体还设有多条热线,号码多、记不住的现象依然存在,希望通过立法推动公共服务热线进一步归并优化,强化一个号码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服务,将12345热线打造成为我省全面接诉的“总客服”。根据以上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十七条有关内容修改为“本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进其他公共服务热线向12345热线归并”,体现进一步推进热线归并工作的导向,为归并工作预留法律依据。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增加条款对信息数据管理、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保密义务、接听人员职业发展和职业保障等作出规定,并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更好满足企业和个人办事需求,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工作。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优化跨省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拓展线上线下办事渠道,通过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和个人就近高效便捷跨省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三级运作机制,研究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统筹协调跨省域、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领域重大事项。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具体工作,共同制定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督促落实相关工作。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

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知识产权、税务、地方金融管理以及人才、新闻出版、电影、档案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工作。

第四条 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发布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清单,并根据企业跨地区经营和个人异地办事需求动态调整清单事项范围。清单应当明确事项名称、服务方式、责任部门等内容。编制清单应当事先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清单应当聚焦企业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和个人出生、教育、就业、人才、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等领域办事需求。

第五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集约建设长三角政务服务渠道,保障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平台运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域网上办理。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加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下服务窗口建设,提供长

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咨询、帮办和代收服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办事渠道融合,在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长三角政务服务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异地帮办、远程办理等服务。

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以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

第六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创新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模式,优化整合办理流程,强化跨省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接续办、集成办、免申办:

(一)对需要跨省域多地办理的迁出迁入、转移接续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申请人在一地申请,多地协同接续办理;

(二)对涉及多个部门、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跨省域办理事项,逐步实现一次申请,高效集成办理;

(三)对惠企利民政策,依托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主动推送跨省域适配政策,推动“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第七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健全完善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标准、规范,明确业务流转程序和具体协同分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水平,推动企业和个人办理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统一,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地域同标准办理。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跨省域、跨部门、跨层级互通互认,并扩大其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范围。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推动生产经营和教育、就业、就医等领域服务信息、办理结果的互认共用。

第八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强化长三角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省数据部门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数据部门按照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清单和高频办事需求,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清单目录,推动业务数据标准统一,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效率和供给质量。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依法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保障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

第九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的应用,加强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可信知识库建设,强化政务算力支撑,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多元、高效、便捷的服务途径。

鼓励银行、邮政等单位将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其自助服务终端等,方便企业和个人就近办理。

第十一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加强与国务院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先行先试。

本省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先行拓展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最佳体验地。

第十二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依托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和 12345 热线等,建立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个人意见建议收集、流转、协同研究处理工作机制。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加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行效能监测,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第十三条 本省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重大政策、地方标准时,涉及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应当加强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的沟通与协作。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加强政务服

务创新举措的交流互鉴,共同推动先进经验做法在长三角复制推广。

第十四条 本省将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纳入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统筹安排。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加强定期交流,开展联合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世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中共中央、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对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提出了具体要求。近年来，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围绕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从建立合作机制、拓展办事范围、提升服务体验等方面开展区域协作，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在健全合作推进机制、推动服务规范统一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制定草案，将为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去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启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协同立法项目。4月至5月，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同志

组成专班，分两次在上海集中办公，起草形成草案初稿。11月至12月，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协同开展立法调研和多轮线上线下研讨改稿，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12月31日，省数据局、省司法厅联合发文征求社会公众、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意见。今年1月，省数据局、省司法厅联合赴苏州市吴江区、南京江北新区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1月27日，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在上海召开协同立法专题沟通会暨协同改稿会，对草案文本主要内容会商达成共识。2月25日，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主要遵循以下立法思路：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牵引，坚持立法引领、推动制度升级，注重协同实效、凝聚区域共识，践行立法为民、突出需求导向，兼顾三省一市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求同存异，寻求最大“公约数”。草案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主要明确：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三级运作机制，负责协调推进重大政务服务事项；由省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建立政务服务专题合作组，负责推进具体工作；各相关政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一网通

办”相关工作。

(二)构建“一网通办”服务框架体系。主要明确:建立动态清单管理机制,联合编制并发布通办事项年度清单;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建设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平台、线下专窗和远程虚拟窗口;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异地事项“接续办”、关联事项“集成办”、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办”;推进标准统一与业务衔接,加快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标准办理,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互通互认。

(三)夯实数据共享与安全基础。主要明确: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健全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协调机制;由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共享清单目录,提升数据供给质量和响应效率;依法加强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保护,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四)完善评价反馈与效能监测。主要明确:依托“好差评”系统和12345热线建立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流转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跨

部门协同研究、处理;加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行效能监测,持续优化服务体验。

(五)强化实施保障。主要明确:将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通过建立定期交流、联合培训和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

除了上述主体制度设计外,草案还在以下方面体现了前瞻性和创新性:一是强化示范引领与先行先试。明确三省一市加强政策协同和创新举措的交流互鉴,积极承担政务服务改革先行先试任务;支持示范区先行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推动更多跨省服务场景和办理结果的互认共用,打造跨省通办“最佳体验地”。二是鼓励社会协同与服务延伸。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强政银合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元、高效、便捷的服务途径。安全稳妥有序推动“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便利化服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3月13日,法工委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创新跨区域服务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202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对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提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要求。开展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协同立法,是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个人异地办事的现实需要。

制定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是2026年三省一市重点协同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爱军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作出具体工作部署。法工委提前介入,全

程参与立法调研、议案起草、论证咨询、文本修改等工作。加强与三省一市各立法参与方的协同、协调,积极参加三省一市线上线下改稿会、协调会、座谈会等,就协同立法思路、共同条款、立法技术等进行深入研讨。会同省数据局、省司法厅多次对草案框架、主要内容、重点制度等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三省一市就协同立法思路、立法原则等重要问题达成共识,确定了“协同部署、同步审议、同时实施”的立法思路,推动法规文本主要内容保持一致,共同打造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法治样板。2026年2月,草案文本形成后,法工委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部门协调会、专题论证会等方式再次听取各方意见。

我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政务服务改革的工作要求,充分吸收了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多年实践经验,明确了区域协同、清单管理、服务渠道、数据共享、效能监测等基础制度,融入了人工智能应用等创新举措,有助于更好构建长三角跨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制度体系。草案内容脉络清晰、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已实践多年,但很多跨省(市)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总体上仍处于探索推进当中,且本次立法是首次就

此事项开展协同立法,经与三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江苏省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并对草案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中立法依据的表述修改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三、为准确界定适用范围、避免歧义,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就近高效便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修改为“就近高效便捷跨省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四、我省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涉及

省、市、县三级,建议在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增加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

五、为方便企业和个人办事,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有关责任部门及时公布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以及办事指南的规定。

六、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省 12345 热线条例修改稿文本相衔接,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修改为“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

此外,根据本省实际,建议对草案中有关部门和部分文字的表述作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3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30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江苏省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更好满足企业和个人办事需求,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省一市协同制定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内容基本可行,赞同法工委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数据局对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与三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进行沟通,对草案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完善。3月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次立法是首次就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开展协同立法,建议将法规名称中的“深化”修改为“促进”。经与三省市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江苏省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定”,并对草案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一条中关于立法依据的表述不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经与三省市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中立法依据的表述修改为“根据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准确界定适用范围、避免歧义。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就近高效便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修改为“就近高效便捷跨省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并将相关条款中的“跨区域”修改为“跨省域”。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在我省涉及省、市、县三级,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关于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增加“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具体工作”的内容。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方便企业和个人办事,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以及办事指南。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以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二条有关表述,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省12345热线条例的表述不完全一致。因此,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依托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和12345

热线等,建立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个人意见建议收集、流转、协同研究处理工作机制。”

此外,根据本省实际,对草案中有关部门的表述作了修改;根据此次协同立法“文本保持基本一致”的工作要求,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

的最新文本相对照,还对草案部分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根据上述意见提出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

(2026年2月28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服务规范
- 第三章 促进发展
- 第四章 融合共享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家政服务活动,以及管理、规范和促进发展等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在家庭成员住所或者约定场所提供照护、保洁、烹饪等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有偿服务活动。

本条例所称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家政服务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与消费者直接订立家政服务合同并指派人员提供服务的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以及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并提供中介服务的家政服务中介机构等。

本条例所称家政服务人员,是指通过家政服务机构指派或者介绍以及其他途径与消费者达成合意,按照家政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家政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家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安全便利的原则。

家政服务业的管理应当遵循促进行业发展、监管和服务相结合、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家政服务业发展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给予相应支持,促进家政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和便利化发展。

第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政策制定、行业管理等工作,指导家政服务行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政服务业管理和促进的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团体协助做好家政服务业权益保护和促进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发展,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加入家政服务行

业组织,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家政服务行业交流合作;依照章程对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开展社会评价工作,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提升服务质量;依法开展家政服务纠纷调解,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市按照资源互补、信息互通、市场共享、协调发展的原则,开展长三角和南京都市圈区域家政服务协同合作,探索区域劳务协作,加强用工需求的信息归集和匹配,提供多元化的家政服务,推动区域家政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鼓励开展家政服务相关标准规范、人才培养、支持保障、发展经验等方面的国内、国际合作交流。

第八条 加强对家政服务人员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的宣传,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重家政服务人员的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服务规范

第九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档案管理、服务质量跟踪管理、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服务信息。

家政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其网站或者应用软件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相关证照以及服务、收费、投诉等信息或者明确上述证照、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十条 家政服务机构招用家政服务人员

或者为家政服务人员介绍家政服务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其有效身份证件、技能证明、体检结论等,了解其从业经历、专业特长、身体状况;

(二)如实向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告知家政服务相关信息;

(三)开展服务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保留相关记录;

(四)接受并协调解决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的投诉;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家政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家政服务信息或者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二)克扣、拖欠家政服务人员工资或者违规收取费用;

(三)扣留家政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技能证明等原件资料;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的隐私、个人信息;

(五)指派或者介绍未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六)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消费者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

(七)指派或者介绍未按照规定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订立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以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家政服务

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定期开展服务技能、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安全防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心理状况筛查和心理咨询辅导。

第十三条 鼓励家政服务机构与消费者依法订立书面家政服务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可以对家政服务的标准、质量、费用、中介事项等作出约定。鼓励推广使用国家或者省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向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人员如实告知订立合同的有关事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四条 家政服务人员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家政服务人员有休息和取得报酬的权利。家政服务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息补偿方式、报酬数额可以依法协商确定,并在家政服务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明确。

家政服务人员有权拒绝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家政服务。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实向家政服务机构、消费者提供本人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等情况;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参加体检;

(三)按照家政服务合同约定和家政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服务,遵守职业规范;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谩骂、侮辱、诽谤、恐吓、虐待、殴打消费者;

(二)盗窃、侵占、骗取、擅自处置或者故意毁损消费者的财物,索取或者变相索取额外财物;

(三)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消费者的隐私、个人信息;

(四)隐瞒对其所提供家政服务有重大影响的背景情况和健康状况;

(五)向消费者重复收费、编造服务项目收费、虚构家用设施物品故障或者谎报用工用料;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七条 消费者有权在家政服务内容需要的范围内了解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的有关信息,查验身份信息、技能证明、体检结论等材料;有权要求家政服务机构或者家政服务人员按照家政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对其服务作出评价。

第十八条 消费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的权利,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报酬。

消费者或者同住人员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应当如实告知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应当在家政服务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九条 消费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谩骂、侮辱、诽谤、恐吓、虐待、殴打家政服务人员;

(二)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或者可能造成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损害的服务;

(三)扣留家政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技能证明等原件资料;

(四)拒绝支付、拖欠、克扣家政服务人员报酬;

(五)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家政服务人员的隐私、个人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章 促进发展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地方标准研究,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家政服务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鼓励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家政服务机构、院校参与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具有南京特色、符合行业发展、贴近市场需求的家政行业指导意见。制定家政服务行业指导意见,应当征求消费者、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等方面意见。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家政服务相关基础理论、实务应用、行业管理等方向和领域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品牌家政服务机构扩大家政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培育家政服务区域特色品牌。支持引进知名品牌家政服务机构和先进管理经验,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与优化整合。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开展员工制转型。对于员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在培训就业、公共租赁住房、社会保险等方面采取积极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

鼓励通过跨界合作、连锁经营、挂牌上市等方式,加快培育具有行业标杆和引领效应的品牌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家政服务领域的应用,依托机器人等设备拓展家政服务消费场景,探索全生命周期服务,满足各年龄段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实现家政服务供需的精准匹配。

支持培育平台型互联网家政服务机构,鼓励机构探索建立具有产品发布、信息归集和查询、评价反馈等功能的服务管理平台,提高家政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家政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投保家政服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方式,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鼓励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参加雇主责任保险,并为其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其他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为家政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统一购买相关保险并给予适当补贴。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责任保险、财产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动家政服务人员进行分类体检。

家政服务机构、消费者不得要求家政服务人员进行超出分类体检要求的项目检查;确有需要的,应当征得家政服务人员同意,并由家政服务机构或者消费者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商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建立适应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职业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提升补贴等机制,制定家政培训项目,并将其纳入培训需求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家政服务经理人等培训,加强对家政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和引进专业

师资队伍,促进技能培训与学历培养相衔接。

支持相关院校加大对家政服务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联合家政服务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引导更多高校人才进入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面向家政服务业的相关税费政策宣传培训,实现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提供信用贷款。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举办家政服务行业专场招聘活动,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加强与劳务输出地家政服务劳务供需协作,联合开展技能培训、就业对接、权益保障等活动。

第三十条 统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家政服务统计调查机制,加强家政服务统计调查工作,及时统计家政服务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社会效益等基础数据,准确反映本市家政服务业发展状况。

第三十一条 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据章程,培育家政服务领军人才和机构,推荐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参与行业评优、评先活动,推进家政服务行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三十二条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受理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的投诉举报,保障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家政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家政服务投诉。

家政服务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对家政服务纠纷的调解。

第四章 融合共享

第三十三条 支持家政服务机构与社区载体融合共享,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区家政服务发展。

第三十四条 支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托育、老年人助餐、残疾人托养等现有社区服务设施开展家政服务,推动家政服务延展行业范围,与社区养老托幼、生活服务、商业服务等融合发展,满足居民对身边家政服务的需求。

第三十五条 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按照居民价格计费。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者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符合条件的,相关主体有权决定减免租赁费用。

在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可以采取公建民营、委托运营等形式,通过给予运营补贴、减免房租等方式降低家政服务机构进入社区的成本。

第三十六条 支持家政服务机构通过社区信息平台,提供具有社区特点的菜单式家政服务产品。

探索业态融合共享,引导家政服务充分融入社区服务体系,促进家政服务与养老、育幼等服务业业态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概念范围和管理职责

条例分设五个章节,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服务规范、第三章促进发展、第四章融合共享、第五章附则。一是界定家政服务、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概念和范围,解释了家政服务机构包括与消费者直接订立家政服务合同并指派人员提供服务的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以及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并提供中介服务的家政服务中介机构等(第二条)。二是完善管理体系。条例通过明确各部门和组织职责,形成促进行业发展的合力。规定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政策制定、行业管理等工作,厘清相关部门管理边界(第五条)。三是明确家政服务协会职责。支持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行业指导、服务职能,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服务人员提升服务质量;依法开展家政服务纠纷调解,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第六条)。

二、关于规范行业服务

条例注重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规定了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和消费者的权利义

务,推进家政服务业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一是规范家政服务机构。要求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履行查验告知义务,不得有发布虚假信息以及克扣工资等行为(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二是规定家政服务人员权利义务。家政服务人员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有休息和取得报酬的权利。同时,应当遵守如实告知信息、参加体检、遵守职业规范等,不得有违背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等各种行为(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明确消费者的知情权,有权要求家政服务机构或者家政服务人员按照家政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对其服务作出评价。同时规定,消费者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条件、按时付费等。消费者或者同住人员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应当如实告知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通过对三方权责的明确,有效平衡各方利益,构建公平、安全、互信的服务关系。

三、关于促进行业发展

我市家政服务业虽发展较快,但尚处于“低小散弱”的不成熟阶段,有必要通过立法,助力家政服务行业从“小、散、乱”向“品牌化、标准化、数字化”现代产业转型升级。条例一是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家政服务相关的科学研究活动。鼓励家政服务行业组织、家政服务机构、院校参与标准化工作,制定具有南京特色、符合行业

发展、贴近市场需求的家政行业指导意见(第二十条)。二是员工制转型是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促进家政行业发展。条例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员工制转型发展。对于员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在培训就业、公共租赁住房、社会保险等方面采取积极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第二十二条)。三是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家政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家政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具有产品发布、信息归集、信息查询、评价反馈等功能的服务管理平台,提高家政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第二十三条)。四是优化要素保障。条例具体提出了技能培训、人才培养举措,要求建立职业培训与技能认定机制,推动产教融合,同时为家政服务机构提供保险与金融支持,加强劳务对接协作,并对建立家政服务统计调查、纠纷调解制度

等进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推进融合共享

家政服务是千家万户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鼓励家政进社区,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的家政服务。设置第四章“融合共享”,扩大居民身边的优质家政服务供给,增强社区为民、便民功能,提升家政服务可及性。首先提出支持家政服务机构与社区载体融合共享,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区家政服务发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在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可以采取民建民营、委托运营等形式,通过给予运营补贴、减免房租等方式降低家政服务机构进入社区的成本(第三十五条)。鼓励探索业态融合共享,引导家政服务充分融入社区服务体系,促进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等服务业融合(第三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家政服务条例》已经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围绕服务规范、促进发展、融合共享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6年2月28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对象
- 第三章 保护规划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 第五章 传承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利用、共治共享、传承发展的原则,保持、延续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本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社会监督的南京历史文化名

城保护工作格局,增强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
整体性、系统性。

市、区和江北新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协调、审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重大事项。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事项提供评审、论证等服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将其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力度。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统筹安排保护资金,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职责,加强巡查、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管理工作,承担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的日常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规划编制、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红色文化资源调查认定、标识管理、保护责任人制度落实等工作。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历史建筑等房屋建筑的施工审批管理工作,负责传统村落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历史文化名村、古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以及农业文化遗产的规划编制、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挂牌和维护,发放历史建筑保护告知书,以及历史建筑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水务、民政、绿化园林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工业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

市教育、体育、商务、卫生健康、民族宗教、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和日常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财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建立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资金来源包括:

(一)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财政预算安排的保护利用资金、奖补资金;

(二)合理利用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中的国有建筑的收益;

(三)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设立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基金;

(四)社会捐赠资金;

(五)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保护资金主要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保护对象的普查认定、挂牌、测绘建档、规划编制、修缮抢险和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学术研究、宣传培训等保护利用工作。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积极参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资金筹集渠道。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新技术、新方法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中的应用,发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平台作用,整合历史文化资源的调查、规划、保护、管理等信息,提升保护管理效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工作,对在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国内、国际其他城市的协同合作,联合开展跨区域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二条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涵盖本市行政区域,整体保护体现南京特色的长江、

秦淮河、玄武湖、宁镇山脉等名城山水环境,六朝、南唐、明代、民国等历代都城格局,“襟江带湖”、“龙盘虎踞”的历史城区城址环境,中华路、御道街、中山北路-中山路-中山东路等历史轴线。

第十三条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孝陵及其附属明代功臣墓等世界遗产;
- (二)南京城墙、南朝陵墓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
- (三)淳溪等历史文化名镇、杨柳等历史文化名村、李巷等传统村落;
- (四)湖熟、竹镇、龙潭等古镇和窦村等古村;
- (五)历史城区;
- (六)夫子庙、颐和路等历史文化街区 and 内秦淮河两岸、百子亭等历史地段;
- (七)中国地质学会旧址等历史建筑;
- (八)惠济寺银杏、龙泉寺腊梅等古树名木;
- (九)红色文化资源、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
- (十)南京云锦织造技艺、金陵刻经印刷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 (十一)国家、省、市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前款所列保护对象,法律、法规已有保护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国家、省已经批准公布的和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名录,直接纳入本市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的认定和调整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对推荐的保护名录按照程序征求有关部门、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管理人的意见,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自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建立保护名录档案,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建成(形成)时间和历史价值等内容,并妥善保存好档案。因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可以向有关档案馆移交保管。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文物)、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水务、民政、绿化园林、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确定推荐的保护名录。

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在实施城市更新等城乡建设活动前,应当及时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历史文化资源预先保护机制。

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中发现应当保护的历史文化资源,在被纳入推荐的保护名录后,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在保护对象社会公示前向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管理人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出预先保护通知。

城乡建设活动中调查发现的历史文化资源、单位或者个人建议保护的历史文化资源,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评估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及时向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管理人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规定完成认定工作;决定不列入保护名录的,应

当解除预先保护,并告知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管理人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预先保护对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损毁预先保护对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上报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预先保护对象。

第十七条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在保护对象的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护标志的设置应当统一规范,并运用数字化手段,支持公众查询相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八条 依法认定的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因保护对象的保护等级发生变化、失去保护价值等确需对保护名录进行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执行。

已经列入名录的保护对象因保护不力致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由保护对象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其列入濒危名单并予以公布。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限期组织整改,采取补救措施。整改期限届满后,经保护对象主管部门确认达到整改要求的,报市人民政府将其从濒危名单中移除;未达到要求且已失去保护意义的,经专家论证后,由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

体系包括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以及专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等。

第二十条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保护名录公布后,应当以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依据,及时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等的保护规划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

第二十一条 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编制标准、规范、导则等技术要求编制。没有编制技术要求的,可以参考同类型保护对象保护规划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未编制保护规划的,应当在详细规划中明确文化遗产相关保护要求。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保护内容与保护范围、保护要求与措施、展示利用传承、相关规划衔接传导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依法报批并备案。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依法报批并备案。

(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依法报批并备案。

(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及古镇、古村和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审批前还应当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五)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专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由保护对象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鼓励根据需要编制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其编制审批规程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保护规划草案应当依法公示,并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应当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市政、绿地系统、消防、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相衔接。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批准后,相关保护要求应当纳入详细规划;详细规划修编时,不得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由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

有权人不明、与所有权人无法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使用权人、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使用权人、管理人不明或者有异议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与所在地块一起出让的,所在地块的受让人为保护责任人。

(四)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管理人;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管理人不明或者有异议的,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

(五)保护对象单独设立保护管理单位的,该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历史城区保护责任人应当落实整体保护、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政策和措施,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护传统格局,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延续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风貌特征。

(二)保护历史城区及其所依存的城址环境,保护历代都城格局,保护历史轴线、历史道路、历史街巷和特色林荫道。

(三)保护标志性景观节点及相关的重要景观视廊;保护体现历史城区“山水城林”的特色界面。

(四)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推动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融合。

(五)巡查保护对象和保护标志,免遭人为损毁破坏。

(六)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和传承展示。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历史城区内的建设行为,应当严格落实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重要景观视廊、特色界面范围内的建设行为,还应当进行视线景观影响分析。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法

定程序修改相关规划。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应当落实保护规划要求,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特征;保护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防止保护对象遭受损毁破坏,发现保护对象有损毁破坏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有关部门。

(三)执行保护政策和措施,落实活化利用和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职责。

(四)按照职责开展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

(五)引导居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和展示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在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

(三)不得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的,应当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其他区域内传统风貌建筑的管理。

(四)不得擅自改变历史街巷的宽度、走向和

线型。

第三十条 本市实施历史建筑保护告知书制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作历史建筑保护告知书,明确保护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转让、租赁等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告知书要求。

保护责任人有权从规划和自然资源以及城乡建设等部门获得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住房保障和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书面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和修缮的义务。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制定维护修缮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三十二条 历史建筑修缮维护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历史建筑经鉴定为危房需要修缮或者消险加固的,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申请资金补助。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无法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拆除后,有条件的应当择地重建,或者在原址立碑,保留和传递历史信息。

第三十四条 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没有规定的,由保护对象主

管部门制定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依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重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城区范围内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既有建筑的管理,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确需拆除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破坏保护对象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制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国家专项评估相关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和专家对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十八条 培育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专业机构,提升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水平。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团队和社会力量参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传承工作。

历史文化保护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基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基层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

第五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九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和总体格局,健全保护传承机制,鼓励和支持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和有序开放,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的实际需要,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传承利用正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并动态调整,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年度历史文化传承利用项目,统筹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城乡建设计划等,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改造利用,其建筑密度、建筑间距、建筑退线退界、绿地率、停车配建、市政管线等无法达到现行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要求的,在不减损周边地块相邻权益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以按照保护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进行传承利用时,因保护需要无法达到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文物)、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编制防火

安全保障方案,组织开展论证后实施。古镇、古村等防火安全可以参照执行。

历史文化名城传承利用项目符合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等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的土地、规划和不动产登记等政策。

第四十三条 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农业文化遗产等的传承利用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四条 对居住类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传承利用,应当延续其居住主体功能,因地制宜促进民生改善和风貌彰显。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利用实施机制,有序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内保护建筑修缮、危房治理、成套化改造及消防安全能力提升等工作,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条件、提升人居环境。

鼓励基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意愿,采取公房腾退、私房收购、租赁腾迁及自我更新、厂企房搬迁等多元化手段促进活化利用。所有权人因改善生活条件实施自我更新的,在不减损周边地块相邻权益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新建或者加建必要的生活配套设施。

鼓励社会主体参与活化利用,拓展经费来源,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的保护利用项目,依法享受相关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政策。

第四十五条 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传承利用正负面清单以及结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等要求,不改变不动产登记用途的,可以进行内部装修或者变更使用功能。

第四十六条 推动公共服务向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延伸;加强镇、村历史文化的挖掘和价值阐发,利用传统技艺、传统民俗、传统节日、传统文艺等优秀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创意等产业,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文化联动发展。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挖掘、阐释南京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以及南京“十朝都会”、“世界文学之都”等文化内涵和价值,打造南京文化标识。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历史文化遗产利用项目,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下列方式系统展示南京历史文化特色:

(一)构建并展示六朝、南唐、明代和近现代、当代文化线路,以及红色、山水、文学、科教、工商等文化线路;

(二)构建体现南京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的博物馆、陈列馆、考古遗址公园等体系;

(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展示提供空间和场所;

(四)设立指引牌、标志牌、说明牌等,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展示历史文化信息;

(五)举办传统节庆、传统市集,组织开展市民讲坛、专家讲座、场景体验等主题活动。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探索培养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的复合型专业队伍。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设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课程,培养专业和传统技能人才。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开展传统工匠专业培训

和职业技能认定,推动传统技能活态传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规定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擅自迁移或者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确定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保护不力,导致已经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通报批评;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致使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退出保护名录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保护对象严重损毁或者存在严重损毁风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地段,是指未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且不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历史格局和文化特色,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地段。

(二)古镇,是指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名镇、具有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格局的镇或者街道。

(三)古村,是指尚未公布为历史文化名村或者传统村落、具有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格局的村落。

(四)历史街巷,是指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内涵、特色明显、保存完整、对总体风貌特征起着重要作用的街巷。

(五)传统风貌建筑,是指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古镇、古村的保护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30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机制

条例进一步健全权责清晰的协同保护工作机制。一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社会监督的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格局,增强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发挥市区两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和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第四条)。二是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职责,夯实属地责任,突出牵头部门,形成保护合力(第五条、第六条)。三是建立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各类保护对象责任主体和保护责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二、关于扩大公众参与

条例进一步充实了全社会参与保护利用的内容。一是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活化利用,明确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设立基金、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投入到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中,对在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七条、第九条)。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提出意见建议,推荐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并明确了保护名录

认定过程中征求权利人意见的环节,确保了决策的公开透明(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三是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团队和社会力量参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传承工作并积极探索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开展培训提升基层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第三十八条)。

三、关于保护对象

条例构建“全域全要素”的系统性保护体系。一是强调范围涵盖本市行政区域,整体保护体现南京特色的名城山水环境、历代都城格局,历史城区城址环境。历史轴线(第十二条)。二是通过列举的方法,将保护对象集中表述,提高保护对象的可感知度和识别度,首次将红色文化资源、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新型遗产类型正式纳入保护名录,形成了全域、全要素、分层次的系统性保护体系,实现了“点-线-面”的系统保护(第十三条)。

四、关于保护规划

条例进一步增强保护规划刚性,避免修改的随意性。一是明确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要求,细化审批程序(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是明确保护规划“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二十三条)。

五、关于保护措施

条例进一步丰富了各个保护对象的保护措

施。一是明确要求历史城区保护责任人应当落实整体保护、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政策和措施,履行相关保护责任,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的建设行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加强其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管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是进一步突出体现文物保护法在保护为主方面的要求。增加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突出体现与街区、名镇、名村等不一样的规定程序,对在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行为的报批程序进行明确指引(第三十五条)。

六、关于传承利用

条例单设第五章,建构了以用促保、活态传承的多种保护利用方式。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建立保护利用项目年度计划和活化利用正负面清

单制度(第四十条)。二是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利用实施机制,因地制宜改善居住类街区地段人居环境(第四十四条)。三是打造文化标识,强调文化价值的系统性阐释与展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参照相关上位法规定,经科学论证,对擅自迁移或者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提升了法规的威慑力(第五十一条)。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致使传统村落、古镇、古村、历史地段退出保护名录的行为设定处分责任(第五十二条)。同时增设了公益诉讼条款,为保护公共利益提供了司法救济途径(第五十三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更好地传承、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南京

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坚持“全域全要素”理念，既吸收固化了历史建筑保护告知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又拟设立预先保护等制度进一步创新保护利用路径，通过明确保护对象、规范保护规划、健全保护措施、统筹传承利用、扩大公众参与，推动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从“抢救性”向“预防性”转变，从“静态保护”向“活态传承”升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2026年1月25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
- 第三章 服务
- 第四章 保护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促进、服务、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促进运用、优化服务、加强协作、公平竞争、依法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

促进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依法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版权、文广旅游部门依法负责著作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数据、地方金融监管、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的促进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信息互通、执法互助、发展互利。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提升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国际化水平。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

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普及,营造鼓励创新、保护创造的良好环境,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状况。

第十条 对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促进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

第十二条 版权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优秀作品的创作、推广、应用和传播,促进适应数字经济形态的著作权创造与运用,引导著作权人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推动著作权交易和产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地标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前瞻性布局,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融合。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围绕地标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引导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构建创新联合体、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布局和构建专利池,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加强自主创新,建立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联合体,综合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能力。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行业组织、企业等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标品牌。

鼓励单位和个人注册国内外商标。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开展国内外商标品牌布局,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地理标志的推广运用,推动阳山水蜜桃、惠山泥人、宜兴紫砂等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对完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人才计划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重点培育智库专家、领军人才、管理团队等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对符合“太湖人才计划”的知识产权人才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依法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院,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课程体

系。鼓励、依托高等学校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培养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贸易等各类高层次专业人才。

第二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第三章 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数字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产业集聚度高、知识产权业务量大的乡镇、街道、园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专利导航工作,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和人才管理等活动提供专利信息支撑。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专利导航,在企业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引进、金融投资、标准制定、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中运用专利导航成果。

第二十三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服务机构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培训、鉴定、评估、信息服务等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知识产

权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培训、鉴定、评估、信息服务等业务活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促进行业发展,为会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维权援助等服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推进完善行业自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设,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审查流程,提升知识产权审查服务水平,为知识产权审查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公证服务方式,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存证、现场监督、证据保全等服务流程。

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成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指导鉴定机构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资等部门应当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自主创新项目、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项目等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的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论证等专业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参与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培训、宣传等公益服务。

第三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行业组织等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的研究和交流合作。

第三十一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制度指引,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提示、维权典型案例等信息,收集本市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诉求,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指导。

第四章 保护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措施,推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自我保护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的研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预警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部门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

保护机制,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对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护和登记,推进相关保护规则构建以及流通使用、开放共享等领域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加强对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容易被侵权、假冒的注册商标的保护。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鼓励行业组织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指引,推动建立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机制,促进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加强商品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展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展会活动主管部门健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在展会活动合同示范文本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展会活动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快速处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失信约束与信用修复。

第四十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动专业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设立,鼓励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等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互助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被侵权损失保险以及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保险业务,降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第四十一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依当事人申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优化行政裁决模式,对举证充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可以依法简化处理程序,提升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效率。

第四十二条 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按照规定选聘技术调查员,为办案人员对案件技术事实、专业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勘验、分析、判断提供技术协助,必要时可以参与纠纷调解。

选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选聘制度,明确技术调查员选聘条件、选聘程序、管理要求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协调联动和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加强对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的监督检查。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在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联动和协作。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诉讼、仲裁、调解、行政裁决等方式化解纠纷。

鼓励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宣传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推广应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做法,推动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化解。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知识产权促进

为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条例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并重点从以下六个方面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一是促进著作权创造运用。规定版权部门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优秀作品的创作、推广、应用、传播,促进适应数字经济形态的著作权创造运用,引导著作权人依法进行著作权登记,推动著作权交易和产业健康发展。二是促进专利创造运用。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地标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前瞻性布局,引导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构建创新联合体、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等,布局和构建专利池,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联合体,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能力。三是促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引导行业组织、企业等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市场监管部门引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

标品牌;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引导企业开展国内外商标品牌布局,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四是促进地理标志运用。要求市场监管等部门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五是促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和运用。明确对完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六是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规定政府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人才计划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院,鼓励、依托高等学校培养高层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以更好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二、关于知识产权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够更好地加强和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工作。条例重点从五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数字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产业集聚度高、知识产权业务量大的乡镇、街道、园区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企业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还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专利导航工作,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

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发挥服务作用。规定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还规定知识产权行业组织为会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维权援助等服务。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审查、公证、鉴定服务。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建设,为知识产权审查提供便捷优质服务;鼓励、支持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存证等服务流程;还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成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四是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明确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的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五是推动发挥专家智库作用。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此外,条例还对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等作出规定。

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切实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条例规定政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从四个

方面系统构建保护制度:一是加强自我保护。要求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二是加强行政保护。规定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研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预警机制,并结合实际对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商标保护、商业秘密保护作出规定,对行政裁决作出规范。三是加强社会保护。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展会主办方和承办方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并推动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鼓励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等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等业务,以更好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司法保护以及与行政保护的协作联动。在强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责任的基础上,要求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在案件移送等方面加强联动协作。此外,还对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员的选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等作出规范。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已经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能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无锡市人大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知识产权的促进、服务和保护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条例从无锡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的决定

(2026年2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

本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 救助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于2009年制定,自施行以来,为我市依法开展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工作,缓解刑事被害人的家庭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中央政法委等6部门在总结全国各地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工作做法的基础上联合印发《关于

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同年,省委政法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从救助对象、救助方式、救助标准、救助程序以及救助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等方面,对司法救助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已覆盖条例的核心内容。近年来,我市有关方面主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工作,已基本不再适用条例。因此,条例已没有保留和修改的必要,决定予以废止。条例废止后,有关方面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工作。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 救助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的决定》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于2009年4月制定，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当前，刑事

被害人特困救助工作已被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所涵盖，条例规定的有关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因此，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数据条例

(2026年2月27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四章	数据产业与应用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发展与应用、安全与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数据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共享开放、深化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数据领域发展和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数据管理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数据开放流通和应用创新，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

第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工作的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网信部门依法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通和相关监管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个人、组织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可以依法获取相关收益。

第七条 个人、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

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数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风险评估、技术论证等专业支持。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发挥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区域中心城市区位优势,与相关城市加强数据领域区域协同;

(一)建立以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有效流通和开发应用;

(二)推动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支撑政务服务和城市运行管理跨区域协同;

(三)推动数据标准互认与接口互通,建立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等技术规范;

(四)构建数据安全可信流通体系,应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实现跨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流转可追溯;

(五)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建立跨区域数据交易规则、价格评估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六)编制公共数据联合开发清单,在科创、教育、交通、环保、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融合应用。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支持企业数据开放流通,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

第十一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目录的统一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及时更新并纳入公共数据平台。

市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类规则、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和管理公共数据平台。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治理全市公共数据,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第十三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和管理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持续推进宏观经济、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主题数据库建设,推动数据共建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涉及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的存量历史信息有序进行数字化处理。鼓励对其他存量历史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数据“一表通”建设,推进基层信息填报渠道整合,拓展信息社会化、自动化采集模式。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公共数据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目的以及充分必要性,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并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是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负责办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直接持有或者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对直接持有或者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鼓励个人和其他组织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主动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数据质量管理。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十九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登记、流通交易、服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交易,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

鼓励和支持个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与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应当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拒绝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依据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数据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明确数据的开放范围、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并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个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数据开放请求,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异议处置机制,明确相关工作流程。

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属性有异议,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协调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确定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运营行为,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按照授权要求依法处理公共数据,接受数据、市场监管、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全流程监管必要的支持与技术便利。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

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流通交易。

第二十五条 分配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产生的经济收益,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的原则,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流通使用,应当依法取得个人同意或者进行不可复原的匿名化处理,并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风险,保障个人信息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个人、组织依法依规以数据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数据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法规对评估作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证券化等金融服务。

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数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将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纳入企业财务报表,科学评估和反映数据资产价值,推进数据资产评估与入表相关工作,强化数据资产会计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鼓励数据流通服务机构联合专业科技公司、律师事务所、质量评价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构建数据流通一站式服务体系。

鼓励数据流通服务机构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第四章 数据产业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强化人才、金融、财税等支持保障,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开展数据驱动型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地方金融监管、商务、数据等部门应当协同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在专项资金、投资融资、招商引资、服务贸易等方面对数据产业发展给予支持。

市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探索建立数据产业运行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据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为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多元主体设立或者参与组建数据企业,开展数据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鼓励数据产品、服务以及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企业整合数据业务资源,设立专业机构或者创新业务形态,提升数据价值链的专业性与规模效益。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数据专业服务生态,发展数据合规、安全审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等服务业态。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聚焦数据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需求,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对符合条件的数据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等给予资金与政策支持。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依法开展数据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通过组建产业联盟、搭建产学研平台等方式,构建区域数据产业生态,重点培育高质量数据资源开发、“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等新兴业态。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数据产业发展相关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

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方式投入数据产业,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放经济、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场景,发布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推动数据服务与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融合,培育数据应用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数据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医疗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教育、医疗、养老、交通、金融、商贸、文旅等领域拓展智慧服务场景时,应当强化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保障,推进适老、助残数字化升级改造,扩大智能终端与应用场景覆盖。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市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食品以及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优势,推动数据技术嵌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引导市场主体构建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等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协作,共建行业级可信数据空间、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统一数据接入标准、安全责任和治理规则,促进数据可信交互、融合利用,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互通共享。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协同联动,整合临床诊疗、药物研发、医学科研等多源医疗健康数据,建设标准化区域医疗数据库,促进医疗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七条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双向公平授权。

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服务平台开设企业数据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支撑服

务。

支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低成本数据托管平台,提供标准化数据治理、可信数据空间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培育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构建数据标注产业生态体系。

引导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数据标注质量认证与安全审计制度,保障数据资源的专业化标注与规范化应用。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人工智能全要素供给,支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以及语料库,鼓励算法模型研发与开源共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保障

第四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和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和处置方面加强协作。

第四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数据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数据处理者发生变更的,由新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处理者从事跨境数据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

第四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采取下列措施,对公共数据共享与授权运营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一)通过数字身份认证、授权协议存证等技术手段,核验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依法取得个人授权或者符合其他法定情形;

(二)对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处理活动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处理活动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

(三)建立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评估标准,定期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相关行为进行审计,监督其是否依法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四)推动建立便捷的授权管理、撤回同意、注销账户等通道,支持个人依法行使其知情权、决定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对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活动实施统一安全监测与管理,记录数据处理轨迹,实时动态呈现公共数据资源流动状态。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协同构建公共数据安全监管机制。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制定企业数据流通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促进企业数据流通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鼓励企业根据数据敏感级别和处理场景,采取差异化的数据安全与合

规管理措施。

第四十五条 本市落实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相关规定,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核验,禁止使用未依法取得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训练数据。对涉及个人信息、公共数据以及数据跨境的应用场景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制定首席数据官职责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设立首席数据官,由本机构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管理本机构的数据目录编制、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

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发挥首席数据官在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据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构建以算力、网络和安全为核心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效利用、共建共享和绿色发展。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算力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发展通算、智算等多元化算力资源,促进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加强算力资源协同调度与安全保障;推进数据传输网络体系建设,提升数据接入、传输、调度能力;探索建设数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建立可信数据空间,为数据共享、开放、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环境。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应用型、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加强数据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人

才实训基地和交流平台,培养数据技术开发与应用创新人才。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个人、组织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个人、组织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数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和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二)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国家和省派驻本市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本市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

(三)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

(四)数据处理者,是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或者组织。

(五)可信数据空间,是指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具备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三类核心能力。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数据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数据工作基本制度

一是明确数据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共享开放、深化应用、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第四条)。二是完善数据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政府和部门职责,规定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据工作;网信等部门分领域履行相关职责,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第四条、第五条)。同时,规定设立数据专家委员会,为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支持(第八条)。三是规定个人、组织依法享有数据持有、加工、经营等权益,并明确数据处理活动的基本要求,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合规有序(第六条、第七条)。四是突出区域协同,规定六个方面跨区域数据合作制度机制(第九条)。

二、关于数据资源管理

一是构建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实行统一目录和平台管理,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标准编制公共数据目录上传公共数据平台,并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严禁在平台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共享通道(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二是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统筹建设全市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推动

数据共建共享(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三是筑牢数据质量防线,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第十八条)。四是明确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按属性分为无条件、有条件、不予开放三类,并建立供需对接、异议处置、争议纠纷解决机制(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五是推行基层数据“一表通”建设,推进基层信息填报渠道整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第十四条)。

三、关于数据流通交易

一是明确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登记、流通交易、服务体系,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同时,鼓励和支持个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第十九条)。二是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依法公开公平确定运营机构,强化对运营机构的全流程监管(第二十三条)。三是丰富数据流通方式,鼓励企业通过共享、置换等方式流通数据,支持数据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资产入表,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化(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四是构建数据流通服务支撑体系,鼓励专业机构联合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同时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的分配原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数据产业与应用

一是推进数据产业培育,通过数据产业布局规划、设立发展引导基金、投融资支持、数据企业认定、发展数据标注企业等措施,培育建设数字产业集群。同时,建立数据产业统计监测机制,

为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参考(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二是推动科学技术创新,聚焦数据产业发展共性技术需求,支持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数据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构建产学研融合的创新体系(第三十二条)。三是赋能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医疗健康、应急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引导市场主体构建企业可信数据空间,共建行业级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产业链数据协同创新(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四是强化普惠性数据服务,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双向公平授权,支持建设低成本数据托管平台,同时在智慧服务中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进适老助残数字化改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五是优化人工智能发展要素供给,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鼓励算法模型研发与开源共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第三十九条)。

五、关于数据安全

一是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建立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对数据处理活动中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实施约谈整改(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二是压实数

据安全责任,明确数据处理者的主体责任,细化其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安全保护义务,对数据处理变更、委托数据处理、跨境数据活动等作出相应规范(第四十一条)。三是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基本原则,同时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严格监管,保障个人知情权和决定权(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四是构建全流程安全监管体系,对公共数据实施统一安全监测,记录处理轨迹,鼓励企业采取差异化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促进企业数据流通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五是规范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使用,推动数据来源合法性核验,禁止使用未授权数据(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以算力、网络、安全为核心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优化算力布局,推进数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可信数据空间(第四十七条)。二是强化数据人才支撑,健全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支持高校加强相关学科建设,支持企业建立人才实训基地(第四十八条)。三是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设立首席数据官,明确数据官职责。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第四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徐州市数据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数据条例》已经徐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加强数

据资源管理，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产业与应用、数据安全与保障等方面作了规范，从徐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2001年2月25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批准 2026年1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修订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三章	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
第四章	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
第五章	代表议案办理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规范代表议案处理,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

本条例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三条 认真处理、办理代表议案,是本市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代表议案工作。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四条 代表应当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充分酝酿并认真准备的基础上提出议案。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培训、调查研究、集中视察、专业代表小组讨论等活动,协调有关机关、组织向代表通报情况,根据代表要求提供拟提议案涉及的参阅资料。

第五条 代表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议案: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和本市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二)制定、修改、废止或者解释本市地方性

法规的事项；

(三)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五)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与省国家机关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七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说明议案提出的必要性；案据应当说明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应当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者建议。

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代表议案，一般应当附法规草案文本以及说明；不附法规草案文本的，应当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联名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专用纸上签名。

代表联名签署议案时，领衔代表应当向附议代表提供议案文本或者采取集体讨论等方式，使附议代表了解议案内容，取得一致意见。

代表议案应当录入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代表议案一般是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

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各代表团记录、核对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

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经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记录、核对后送交，或者由代表直接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对闭会期间收到的代表议案进行研究。对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依照《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并按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工作。

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由本次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大会秘书处对各代表团送交的代表议案进行研究，对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连

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制送交的闭会期间收到的代表议案,一并提交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议案审查委员会报告代表议案收集情况。

第十三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审查,通过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实施条件成熟的,建议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二)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但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交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三)代表议案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议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经其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对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的,由大会秘书处告知代表,建议其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必要时,也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主席团对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决定代表议案是否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对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主席团可以交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全体代表。

第十五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应当交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审议意

见由大会秘书处负责收集,并提交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经研究,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代表议案的决议、决定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决议、决定草案,应当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席团可以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依照《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或者决定前,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书面要求撤回的或者部分附议代表要求撤回导致联名提出该议案代表不足十人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未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书面要求撤回的或者部分附议代表要求撤回导致联名提出该议案代表不足十人的,对该议案的处理即行终止。

第四章 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

第十七条 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先行审议、研究。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研究代表议案时,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各方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议案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分析结果,以及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等。

对代表议案的审议或者研究意见可以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一)将代表议案列入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三)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列入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或者作为常务委员会工作参考。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时,应当邀请该议案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相应的决议、决定,应当书面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录入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管理系统,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五章 代表议案办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

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作出的决议、决定,提出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会议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交办的代表议案,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的目标、时限、责任分工、方法步骤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对需要跨年度的,办理方案还应当有分年度的计划安排。

有关机关、组织在代表议案办理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

第二十二条 有关机关、组织一般在代表议案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如交办之日至当年年底不满六个月的,在当年年底前报告办理情况。

对需要跨年度办理的代表议案,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办理完成之前,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代表议案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代表进行视察。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开展专项调研、召开现场会、进行工作成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并定期向提出议案的代表通报情况。

代表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了解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四条 对在代表议案提出、处理、办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常务委员会可以予以表扬与宣传。

代表议案办理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拒不

办理代表议案,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或者对办理情况不如实报告的,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组织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应当做好代表议案相关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有关代表议案的提出、处理、办理情况,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苏

州人大网等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议案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工作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5日修订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六章二十七条，分别为总则、代表议案的提出、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代表议案办理和监督以及附则。

一、关于总则。第一章总则共三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根据、界定代表议案的内涵、明确各方职责。第二条界定了代表议案的内涵，明确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第三条明确认真处理、办理代表议案，是本市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议案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代表议案工作。

二、关于代表议案的事项范围和基本要求。为保证代表议案质量，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分别列举了可以提出议案和不应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事项。第七条、第八条明确了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即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议案应当有

案由、案据和方案。联名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专用纸上签名。代表联名签署议案时，领衔代表应当向附议代表提供议案文本或者采取集体讨论等方式，使附议代表了解议案内容，取得一致意见。

三、关于代表议案提出时间。为了便于代表提出议案，条例第九条规定，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同时，对在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议案的送交、接收作了规定。

四、关于代表议案处理的情形。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审查后，提出三种处理意见：一是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实施条件成熟的，建议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二是代表议案符合基本要求，且涉及事项重大，但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交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三是代表议案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议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代表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五、关于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为了加强对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审议、研究，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先行审议、研

究。强调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同时,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六、关于代表参与议案的办理和监督。条例第五章明确了代表议案办理的时间要求、办理方

案要求、监督检查方式等内容。特别强调代表参与议案办理的监督:一是明确有关机关、组织在代表议案办理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二是明确代表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了解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工作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修改后的上位法，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修

订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通过细化人民代表大会期间、闭会期间代表议案审查审议的组织运作模式，明确不同类型代表议案的实施办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代表议案提出与处理的程序与内容，更好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并监督议案处理落实的权利。条例从苏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2026年1月24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产业促进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规范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需求,打造全国知名的江海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旅游的规划建设、产业促进、服务保障、规范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全域旅游,是指将本市行政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统一规划布局、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加强综合管理、实施系统营销,更好满足旅游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旅游发展模式。

第三条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

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应当发挥南通江海交汇的独特优势,充分利用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历史风貌、民俗文化等旅游资源禀赋,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文旅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提升城市吸引力。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文旅空间布局有机融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扬子江世界级城市休闲旅游带、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滨海精华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南通段建设,开发跨区域旅游精品线路,构建全域可游的魅力空间。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与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安排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旅游业的政策支持和扶持力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定期例会、跟踪督办等制度,协调处理旅游项目建设、文旅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等重大问题,建立旅游发展工作评价制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以及其他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全域旅游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

全域旅游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公共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按照职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海事、税务、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引进、培育有关专业机构和服务企业,开展旅游规划策划、创意设计、研发孵化、管理咨询、营销推广等活动,打造特色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城市形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国内外旅游宣传推广机制,完善宣传网络,加强新媒体应用,广泛开展城市形象和旅游资源宣传。举办重大外事、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应当使用、推广“江海明珠·灵秀南通”城市形象品牌。

公园、广场、车站、机场、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应当为旅游宣传提供公益广告展位。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与长三角等区域相关城市的合作,在旅游宣传推广、产品开发、资源共享、线路互通、客源互送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增开重要客源地国际航班,引入和推行国际旅游发展理念和服务标准,推进优化外币兑换、离境退税等涉外服务,推动完善涉外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加强与国际旅游机构等合作,吸引重点客源地旅游者入境旅游。

第九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规范行业竞争,引导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为会员提供市场信息发布、市场拓展、产品宣传推广、行业培训交流、依法维权等服务。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全域旅游、资源整合、区域联动、产业融合的要求,组织编制、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评估情况和公众意见,规划确需调整的,依法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原貌。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建立档案及相关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编制文旅产业投资项目目录,加大国内外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旅游资源开发和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旅游龙头产品。

第十三条 市、沿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依托沿江地区自然生态、滨江风貌等资源,打造具有长江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狼山风景名胜区提质升级,加强山体景观、滨江岸线以及广教禅寺、摩崖石刻等历史文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丰富生态休闲、特色演艺、运动健身等旅游产品供给,完善住宿、餐饮等配套服务设施,全面提升五山精品旅游品牌影响力。

崇川区人民政府、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

和运营机构等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崇川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整合、串联濠河水上观光航线和岸上景点,开发实景演出、灯光秀、龙舟竞赛、文创市集等特色项目,培育旅游新业态,丰富旅游者体验,打造濠河精品旅游品牌。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南通历史文化名城优势,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资源,加强历史名人资源的挖掘和利用,推动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项目。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资源发掘,推进红色资源传承利用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革命遗址、遗迹、纪念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张謇历史文化价值,利用南通博物苑、通海垦牧公司旧址、张謇纪念馆、张謇企业家学院等资源,开发旅游线路,传承和弘扬爱国企业家文化。

加强大生纱厂等近代民族工业遗存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打造知名文化旅游地标。

第十九条 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濠河风景名胜区以及环濠河博物馆群旅游资源,开发水岸联动旅游项目,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

崇川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寺街、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利用,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代表性名人故居、传统民居、古街古巷的修缮,引入购物、餐饮、娱乐、文创、表演等业态,完善配套服务设施,焕新传统街巷风貌,提升旅游项目品质。

第二十条 市、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渔业、滩涂、湿地、温泉等资源,支持、推进海洋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观景台、滨海步道、游艇码

头等旅游配套设施,丰富提升吕四渔港、圆陀角、小洋口、通州湾、东灶港等区域的旅游功能,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培育海洋特色旅游。

鼓励和支持发展滨海观光休闲、滨海娱乐运动、海鲜品鉴等近海亲海旅游产品,开发湿地寻趣、科普研学等体验式生态旅游项目,推动渔港渔村民宿业规范、健康发展。

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支持开通海上旅游航线、临海观光专线和景区直通车。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推动文化活动、旅游景点与商圈、街区、酒店、餐饮等有机融合,鼓励举办音乐节、演唱会、民俗演艺、灯会等活动,打造沉浸式休闲空间。

加强水绘园等重点景区和开沙岛等旅游度假区建设,鼓励创新体验场景和服务管理,支持打造全息互动投影、夜间光影秀等体验互动型产品,促进旅游演艺、线上演播等业态发展,丰富旅游内容,推动创建更多的国家级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第三章 产业促进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文旅与农业、工业、商业、体育、交通、水利、林业、教育等领域有机融合,鼓励和引导旅游经营者依托自然、人文、社会等资源,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促进全域旅游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将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鼓励建设乡村旅游项目,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乡村旅游业态。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旅游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南通纺织、船舶海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企业开发观

光工厂、工业文化体验馆、工业研学科普中心等旅游项目。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等体育设施建设,支持举办足球、篮球、排球、马拉松、击剑、体操、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发展户外运动项目,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鼓励策划推出体育赛事期间的主题旅游产品,增强体育赛事对旅游、消费的带动作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南通江海游(邮)轮港,推动开发长江、湖泊、运河、近海等水上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江海特色的水上旅游品牌。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旅游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文博场馆增强旅游服务功能,丰富展陈,打造数字文博和虚拟旅游场景,发展文博创意产业。

加强对梅庵派古琴艺术、蓝印花布印染技艺、板鹁风筝制作技艺等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学校、商圈、乡村、社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定期组织展示体验活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阵地纳入旅游线路。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当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家庭互动、休闲体验等亲子旅游产品,引导商场、景区、街区等引入亲子乐园、无动力儿童乐园、手工坊等业态,完善儿童服务设施,支持酒店、民宿推出优质亲子房、儿童房,打造亲子度假酒店。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利用具有南通特色的红色文化、江海文化、运盐河文化、青墩文化等研学素材,依托名师名校等教育资源,完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发研学旅游产品,促进研学旅游发展。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游的相关政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国内外旅游者来本市开展各类主题研学旅游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旅游经营者利用江海、森林、温泉和中医药等资源,开发与老年人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相结合的旅游产品,推进旅游与医疗康养、养生养老等产业融合,支持建设综合性康养旅游基地,打造南通“长寿之乡”康养旅游品牌。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开展低空观光试点,开发直升机游览、热气球体验、无人机表演等项目,丰富旅游业态。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夜间游览、健身、购物、娱乐、餐饮等夜间文旅经济,利用夜间景观、商业设施、剧院剧场、特色餐饮等优势要素,规划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夜间经济活跃度。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公共文化场馆等开放夜间旅游,延长营业时间,丰富夜间旅游产品供给。

第三十三条 商务、旅游等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餐饮商家传承名品制作技艺,挖掘特色食材资源,创新菜品研发,培育南通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多渠道宣传推广南通美食。

推动特色餐饮入驻景区、商业街区等场所,打造美食集聚区。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度假酒店、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等创新发展,加强旅游宣传,鼓励酒店参与星级旅游饭店和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民宿参与等级旅游民宿评定,提升服务品质。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

康、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供旅游民宿证照办理的指导与服务。旅游民宿具体管理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改造，丰富旅游功能，支持在公共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空间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推动文学、艺术、影视等领域的精品转化为优质旅游产品。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鼓励在游客集聚区域引入影院、剧场、曲艺书场、书店等文化设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传统节日与本地人文风情，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

鼓励加强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商业街区等场所的特色商品购物区建设。

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研发旅游商品，引导地理标志产品、地方特色商品向旅游商品转化，传承和弘扬老字号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创新南通特色旅游商品。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政务服务，强化公正监管，为旅游项目建设、证照办理等事项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持续打造“万事好通”营商环境品牌。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县域之间旅游资源的整合、共享，加强旅游资源开发、线路设计、市场推广等交流合作，实现旅游业整体联动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完善重点文旅项目多元投入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旅企业、文旅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发展文旅消费信贷，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旅游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鼓励依法利用符合条件的闲置厂房发展文旅休闲街区、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农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

市、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优化海洋文旅项目服务保障机制。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主要景区、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区域，设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站点或者自助式旅游信息服务设施。

景区和文博场馆应当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完善多语种标识标牌、旅游厕所以及医疗救助、母婴服务、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推出行李寄存、便捷接驳、免费无线网络接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等便民措施。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旅游者提供便捷服务。支持、推动建设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打造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引进和培育智慧旅游创新企业，支持旅游科技创新。

鼓励打造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文旅创客基地，发展数字艺术、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等新业态。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旅游、公安等部门应当优化全域旅游交通专线布局，完善道路旅游指示标识设置，建立连接市区、景区、交通枢纽的快速交通网络。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

引导文旅企业加强旅游品牌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旅游资源整合、共享,提高企业竞争力,实现文旅融合、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加大文化创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旅游管理、数智文旅等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设立旅游专家智库,为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指导。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文化旅游业相关学科建设。

第四十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旅游志愿服务机制,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引导旅游志愿者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文明引导、翻译讲解、医疗救助等志愿服务。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提高服务品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旅游者;
- (二)诱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四)以拦截车辆、纠缠、围堵、尾随等方式向旅游者推销商品或者服务;
- (五)非法使用、披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业组织、学会、车友会、俱乐部、网络社交工具等形式,以及产品销售、教育培训等活

动,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统筹,健全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构建旅游市场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网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强化联动协同,提升监管效能。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和旅游安全联动机制,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旅游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严格落实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处置等措施,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安全预警制度和旅游安全警示信息发布制度。

旅游高峰期间,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信息联动机制,依托交通大数据共享平台,实时交换景区客流、路况、停车场空位、气象灾害等信息,精准调度公交、地铁运力,协同开展交通疏导,保障道路畅通。

第五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畅通投诉渠道,健全舆情监测和投诉快速响应机制。鼓励热门文旅场所提供现场投诉处置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以拦截车辆、纠缠、围堵、尾随等方式向旅游者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构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4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旅游是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效手段,旅游业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产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走全域旅游发展的新路子。2025年9月,省政府出台《江苏省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南通滨江临海,具有得天独厚的文旅资源禀赋,但是与省内外先进旅游城市相比,南通旅游业发展在区位优势发挥、旅游品牌打造、旅游资源开发与整合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制定条例对于系统整合全市旅游资源,破解旅游业发展瓶颈,建设旅游强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制定过程

2024年12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将条例列为2025年立法正式项

目。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高效开展了考察调研、文本起草、征集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对条例的结构布局、制度设计、条文内容等方面不断深入研究,及时将条例草案及修改稿等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征求指导意见,并不断修改完善。2025年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2026年1月24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55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全域旅游发展原则、空间布局与责任主体。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南通江海交汇的独特优势。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文旅空间布局有机融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构建全域可游的魅力空间。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协调处理重大问题。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定期例会、跟踪督办等制度,协调处理旅游项目建设、文旅闲置资产盘活利用等重大问题,建立旅游发展工作评价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城市营销宣传,加强区域国际合作。发挥旅游行业组织作用。

二是统筹规划建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全域旅游、资源整合、区域联动、产业融合的要求,组织编制、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加强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定期编制文旅产业投资项目目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南通实际,对长江资源保护利用、狼山和濠河旅游资源开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红色基因传承、张謇文化弘扬、寺街西南营开发、海洋旅游资源开发、文旅全域提升等作出了规定。

三是加强产业促进。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文旅与农业、工业、商业、体育等领域有机融合,促进全域旅游协调发展。推动实施“旅游+”战略,鼓励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江海特色水上旅游、文博非遗旅游、亲子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低空旅游等业态发展。发展夜间经济,宣传推广南通美食,鼓励支持酒店、民宿创新发展。推进文旅融合,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

四是完善服务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旅游项目建设、证照办理等提供高效便利服务,打造“万事好通”营商环境品牌。推进县域旅游资源整合、共享。支持和引导社会

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旅游项目用地、用海保障,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优化全域旅游交通专线布局。支持引导文旅企业加强旅游品牌建设。培养和引进旅游人才,设立旅游专家智库。建立健全旅游志愿服务机制。

五是加强规范管理。规定了旅游服务经营者在经营中的禁止行为,细化了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的行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统筹,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综合监管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提升旅游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旅游安全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明确了旅游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

六是明确法律责任。为了应对旅游市场出现的新情况,规范市场秩序,对违反价格法规定的行为和以纠缠、尾随等方式推销商品、服务等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明确了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已经南通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知名江海特色旅游目的地，南通市人大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南通市的实际出发，系统整合全市旅游资源，统筹规划建设，促进产业融合，提高服务保障，强调规范经营，力求破解旅游业发展瓶颈，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2026年1月24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发挥代表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

本办法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做好代表提出议案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培训、调查研究、专业代表小组讨论等活动,协调有关机关、组织向代表通报情况,根据代表要求提供拟提议案涉及的信息资料。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议案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第四条 代表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议案: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范围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二)制定、修改、废止市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五)宪法、法律规定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和省级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本市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六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代表议案,一般应当附法规草案文本以及说明;不附法规草案文本的,应当提出立法的必要性、有关依据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代表应当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议案。

代表提出议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和认真准备。

第八条 代表议案一般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或者采取集体讨论等方式,使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了解议案内容,取得一致意见。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应当在代表议案专用纸上签名,并通过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处理系统提交。

第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由代表团记录、核对,在大会规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前提交大会秘书处。

大会秘书处应当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登记、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对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对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属于地方性法规案的,依照《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代表议案,由大会秘书处提交议案审查委员会进行研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前,应当充分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议案内容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代表议案符合议案基本要求,且条件成熟的,建议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二)代表议案符合议案基本要求,但其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三)代表议案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建议不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第十三条 大会主席团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决定代表议案是否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大会秘书处印发大会全体代表。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依照《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代表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交由常务委员会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研究的代表议案,由常务委员

主任会议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先行审议、研究。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研究代表议案,应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四个月内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等内容。

审议或者研究意见可以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一)将代表议案列入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二)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议程或者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或者作为常务委员会工作参考;

(三)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或者作为工作参考。

第十八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表决。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应当书面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并录入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处理系统。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提出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

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的目标、时限、责任分工、方法步骤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在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提出的办理情况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报告不同意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重新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议案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办理情况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适时开展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的落实情况的监督,可以组织代表进行视察、专题调研。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督促承办单位做好代表议案涉及事项的办理工作。

代表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以及承办单位了解代表议案涉及事项的办理情况,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二条 对在代表议案提出、处理、办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给予表扬与宣传。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议案过程中推诿拖延、

敷衍塞责或者不如实报告办理情况的,由常务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以及承办单位的办

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通过《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通人大网等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处理办法》的说明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4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办法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提出议案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权，是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也是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做好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也是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

我市历来重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的法制保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关于高质量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有效提升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先后修改，我市相关文件的部分条文已经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与有关法律法规也不统一。制定办法，对于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发挥代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办法制定过程

2025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将制定办法增列为2025年立法正式项目。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高效开展了考察调研、文本起草、征集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对办法的结构布局、制度设计、条文内容等方面不断深入研究，及时将办法草案及修改稿登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议案。2026年1月24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24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界定代表议案的概念，明确代表提出议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并对代表提出议案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细化。以列举形式对代表议案的事项范围和排除范围分别作出规定。规定代表提出议案的形式和内容要求，要求代表提出议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和认真准备。

二是规范代表议案的接收和审议程序。分别对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闭会期间提出议案的送交、接收作出规定，固化议案审查委员会特色做法，细化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

的审议程序，对大会闭会后由常务委员会审议、研究的代表议案的处理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三是细化代表议案的具体办理。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以及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提出将代表议案涉及事项交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办理方案，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报告不同意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原承办单位重新办

理，并在两个月内报告重新办理情况。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办理情况报告时应当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并适时开展满意度测评。

四是加强对代表权利的保障和议案处理的监督。规定代表享有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表达意见、了解办理情况、依法提出询问或者质询等权利，明确代表议案办理的激励和惩戒机制，规定代表议案办理的公开机制。

办法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 处理办法》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已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办法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办法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保障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

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发挥代表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办法十分必要。办法主要从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接收和审议程序、具体办理程序等方面作了规范。办法从南通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办法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2025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十四五”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在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迈上4个万亿元台阶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PM2.5浓度改善16.5%,优良天数比率改善3.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减少35天;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改善11.5个百分点,连续4年达到优级,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保持Ⅱ类,太湖水质连续两年稳定达Ⅲ类,大运河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优Ⅲ比例100%,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提升37.8个百分点;生态质量指数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减排目标。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连续6年保持90%以上,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中连续6年获得优秀等次,美丽江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现将2025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空气环境状况。评价空气质量的PM_{2.5}、NO₂和CO浓度同比分别改善3.1%、4%和10%,PM₁₀和SO₂浓度持平,O₃浓度略有上升。PM_{2.5}年均浓度为31.3微克/立方米,连续5年以省为单位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

比率为83.8%、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27天,3项指标均达国家和省定工作目标。

(二)地表水环境状况。210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4.8%、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656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7.6%、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国家和省定工作目标。

(三)长江、太湖、大运河环境状况。长江干流江苏段全线水质稳定达Ⅱ类。太湖水质连续两年稳定达Ⅲ类,总磷、总氮浓度达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大运河干流江苏段1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

(四)海洋环境状况。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为84.1%,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19.1个百分点。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浓度全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五)土壤环境状况。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8.23%,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超过95%,均达国家考核要求。

(六)声环境状况。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3.9%;2025年,国家首次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纳入考核要求,我省该指标为85.7%,超出国家考核目标值0.8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七)地下水环境状况。剔除地质背景影响,全省104个国考点位中,优Ⅳ类水质点位数为

74 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八)生态质量状况。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7.06,同比改善 0.48。“十四五”以来,我省生态质量指数(EQI)总体稳定,保持为“二类”。

二、主要做法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扎实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建设”作为专章进行部署。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战成效考核预评估等工作进行研究安排。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现场调研长江岸线修复、太湖综合治理、大运河沿线保护等情况。分管负责同志坚持季调度、月推进、关键时点盯办,全力推动任务落实。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全面完成整改,第三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 2025 年度整改的任务全部完成,大运河专项督察 2 个典型案例涉及的 1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1 个。我省成为整改成效突出案例入选中央督察办案例库最多的省份之一。

(二)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实施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连续 4 年达Ⅲ类及以上。推进长江水生态保护修复,坚定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纳入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战成效考核水生态指标近 3 年均得满分。以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为牵引,持续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联合开展长三角区

域固体废物领域执法行动,制定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行动方案,做好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高水平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太浦河省界断面水质连续 8 年达Ⅱ类,元荡湖口断面水质达Ⅲ类。

(三)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大气污染防治上,完成钢铁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现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全覆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实施差异化管控,完成 2700 余项噪声、异味等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整治。水污染防治上,组织编制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发展规划,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 590 个,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50.9 万吨/天、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58.2 万吨/天,完成农田排灌生态化改造 28 万亩,加快推进规模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新增 2 个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土壤污染防治上,对长江沿线 1 公里范围内第一批 143 个化工腾退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并实行动态管理,22 个县(市、区)建成美丽乡村,溧阳入选全国首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固废治理上,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推行工业固废网上申报和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无废城市”建设全域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数量全国领先。生态保护上,发布加强全省鸟类保护的总林长令,率先完成以县域为单元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更新至 9266 种。国家、省“山水工程”生态保护修复面积累计超 95.5 万亩,新建生态安全缓冲区 38 个,持续推进 23 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1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4 个,总数居全国前列。

(四)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深化湖西片区及上游重点河道

“一河一策”整治,紧盯夏季蓝藻防控、冬季水质“防翘尾”等关键节点集中攻坚。认真落实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5年太湖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改善8%和23.3%,15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全部达Ⅲ类。太湖水质连续两年稳定达Ⅲ类,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十四五”时期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效之一。开展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大运河江苏段及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等湖泊治理,实施南水北调东线湖网地区国家“山水工程”,大运河连续5年水质优Ⅲ比例达100%,连续12年圆满完成南水北调任务。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陆海统筹推进近岸海域治污减排工程,构建“梯次推进-运行管理-绩效评估”的美丽海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成4个国家美丽海湾。

(五)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培育省级绿色工厂901个、绿色工业园区19个,建设认定零碳(近零碳)工厂30个,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2个,推动35个园区纳入省级零碳园区培育库。碳市场企业履约率连续5年高于全国水平,发布《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CCER)登记数量及减排量分别占全国36.4%和42%。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成首个五年评估并优化4570个单元准入清单,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严格做好“两高”项目管理。推动交通运输结构向绿向新,绿色出行比例达74.2%,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52.5%,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86.9%。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1.22亿千瓦,煤炭消费(实物量)约2.9亿吨、同比下降2.3%。

(六)深化生态环保改革创新。健全法规标准,颁布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修订省通榆河

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全国首部省级生态环境应急领域政府规章。强化制度创新,纵深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新增赔偿案件1437件,累计案件数居全国首位;出台生态环境领域支持民营经济绿色发展措施12条;推动苏州工业园区等3家园区参与国家环评改革试点,在环评豁免、与排污许可衔接等方面取得进展。提升治理能力,实施594个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2412万立方米/日,污水管网约8.1万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72%、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推进美丽江苏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启动太湖流域“感知太湖”智慧监测工程,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创新成果案例数量全国最多。

总体上看,2025年我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任务,但也清醒看到一些领域和环节存在的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压力较大,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仍需爬坡过坎,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存在不小差距,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需更加努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我们将迎难而上、克难奋进,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巩固我省来之不易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三、工作打算

“十五五”时期,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坚定扛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长江、太湖、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不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以美

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为引领,健全美丽江苏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优向好,为全面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江苏贡献。

一是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推动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排污权交易试点扩面增项。拓展“环保贷”“环保担”应用场景,加大对 EOD 项目、生态修复等领域的金融赋能,激发企业绿色转型内生动力。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实施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美丽蓝天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一批源头治理项目。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做好区域污染联合应对与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沿江沿河沿湖沿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决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制定实施太湖综合治理十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近岸海域水质及入海河流支流支浜预警和溯源整治。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非法倾倒固废专项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治理等行

动,持续做好新污染物治理。

三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优化。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统一监管,推动生态质量指数稳中有升。以太湖流域为重点,申报实施国家“山水工程”,推进 9 个省级“山水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绿盾”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加大监管执法和整改力度。加快推动“生态岛”试验区项目实施,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探索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效评估。启动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四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开展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和制修订,推动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乡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强化科技支撑,建设生态环境领域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高质量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严肃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加快推进立体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建议件,抓好民生实事落地落实,推进群众“房前屋后”环境提升集中攻坚,推动形成一批生态环保领域民生实事暖心“样本”。

关于2025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带队赴无锡、苏州等地开展调研,走访省生态环境厅并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进一步掌握环境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美丽江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十四五”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环境目标任务。在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迈上4个万亿元台阶的背景下,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两优一增”:空气质量达到2013年新标准执行以来的最优水平。全省PM_{2.5}年均浓度达31.3微克/立方米,较“十三五”末改善16.5%,优良天数比率提升3.2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达到新世纪以来的最优水平。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4.8%,较“十三五”末提升11.5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全线水质连续8年稳定达Ⅱ类,太湖湖体平均水质近30年来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水平,大运河干流江苏段水质优Ⅲ比例连续5年达100%。物种数量明显增加。根据最新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江苏物种数量更新至9266种,较2024年增加424种。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

核中,我省连续6年获优秀等级;由国家城调队开展的相关满意度调查显示,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连续6年保持90%以上。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5年来累计制定和修改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8件,作出决议决定2项,批准设区市法规68件,听取审议7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5次执法检查、2次专项监督、1次专题询问,审议代表议案16件,组织办理代表建议127件,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护航美丽江苏建设。

过去的2025年,经过奋力攻坚、不懈努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势头,全面完成年度环境目标任务,美丽江苏建设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

(一)突出问题整改迈出新步伐。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盯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压紧压实责任,坚决有力推进整改落实。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55项整改任务及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的7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三轮督察2025年度6项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总书记3次重要批示涉及的11个问题已按时完成4个,其余按序时进度推进;大运河专项督察整改有序推进,2个典型案例涉及的14个问题已完成11个。我省成为整改成效突出案例入选中央督察办案例库最多的省份之一。

(二)绿色低碳转型迈出新步伐。持续优化产

业结构。构建“1650”产业体系,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发布《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新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突破1亿千瓦、成为长三角首个新能源装机“破亿”的省份,全年新增发电量新能源贡献占比高达94%,绿电消费企业用户数量同比增长210%。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高标准推进“两纵五横”航道网建设,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全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至52.5%。

(三)污染防治攻坚迈出新步伐。在增蓝天上,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完成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现深度脱硝全覆盖。在保碧水上,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实施干流及支流水质稳定达标行动,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连续4年达Ⅲ类及以上;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深化湖西片区及上游重点河道“一河一策”精准整治,太湖成为国家重点治理的三大湖泊中首个水质达到Ⅲ类、连续两年保持良好水平的湖泊;强化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实施近岸海域污染治理,4个海湾建成国家美丽海湾。在护净土上,完成长江沿线1公里范围内首批143个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推行工业固废网上申报和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23%。

(四)生态系统修复迈出新步伐。在全国率先完成以县域为单元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国家、省“山水工程”生态保护修复面积累计超95.5万亩,全省林木覆盖率增至24.12%,湿地保护率提升至50.2%,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总面积占全省陆域面积的7.67%。扎实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和“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累计建成41个国家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4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五)治理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颁布实施《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修订《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全国首部省级生态环境应急政府规章。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配套制定实施细则,已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4570个管控单元,明确差异化、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发布《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CCER项目登记数量及减排量分别占全国36.4%和42%。纵深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新增赔偿案件1437件,累计案件数居全国首位。初步建成生态环境数智化执法体系,生态环境智慧监测、非现场执法“两场变革”正在加快推进、迭代升级。

二、需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

虽然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不能盲目乐观、放松懈怠。江苏的特殊省情决定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和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基础还需不断巩固。面对现代化进程中一系列新老交织、累积叠加的环境挑战,必须采取更加精准有力的措施、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结合平时调研和人大代表、专家反映的情况,建议对其中的六个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于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偏低的问题。相对于城市,我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收集管网建设仍是明显短板。省有关部门最近一次水平衡核算结果显示,全省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不足60%,一些苏北乡镇尚不足30%。在去年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以及全省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建设发展情况专题调研中,我们发现不少乡镇不同程度存在污水直排和收集管网空白现象,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虚高、进水浓度偏低、实际处理效能低

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大量欠账,问题较为突出。

(二)关于汛期重点断面水质普遍下降的问题。经过坚持不懈地综合治理,我省国考断面平均水质优Ⅲ比例已稳定在90%以上,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但汛期河湖水质“逢雨必降”的局面尚未扭转。2025年7—9月,我省国考断面平均水质优Ⅲ比例不足60%,低于其他月份优Ⅲ比例均值超35个百分点。在修改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调研中,一些基层干部反映,当前点源污染治理措施不断加强,水平不断提高,但农业面源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比较薄弱,已成为制约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因素,尤其在雨季,大量面源污染物随雨水汇入地表径流,对水质冲击较大。一些基层人大代表也反映,不少污水平时被“闸”在河浜沟渠之中,汛期来临集中排放,存在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排”的现象。

(三)关于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的问题。有关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10亿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仅为60%左右,建筑垃圾利用率仅为40%。由于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不畅通、不充分,导致历年全国累积堆存工业固体废物量超过330亿吨,占地超过3500平方公里。这个问题在我省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有的还比较突出。去年相关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调研中,一些火电厂反映,前些年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固废大量被用作建材或路基材料,市场需求大且有不错的收益,但近年来建筑市场不景气,反过来还要大量贴钱处置,库存周转期明显加长,大宗固废出路成为困扰企业的大问题。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出台后,明确禁止使用钢渣作为水泥混合材,一些钢铁厂也反映钢渣的消纳渠道明显收窄,希望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帮助企业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减少安全处

置风险。此外,建筑垃圾跨省非法倾倒案件仍有发生,暴露出监管工作仍然存在一定短板。

(四)关于太湖部分湖区水草分布面积减少的问题。近年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太湖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但整体生态系统的恢复仍然需要一个过程。有的专家反映,太湖部分湖区水草分布面积呈现萎缩趋势,这一现象在东部湖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其中胥湖沉水植物分布面积5年间累计缩小超过76%,其种群结构也发生了改变,原本狐尾藻、马来眼子菜、微齿眼子菜等抗风浪能力较强的优势群落转变为以轮藻为主的优势群落。沉水植被退化削弱了水生植物对湖底营养盐的固定作用,增加了内源负荷释放风险,加剧了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这个问题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加强跟踪观测和科学研究,搞清问题成因所在,并在治太工作中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更加注重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维护太湖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

(五)关于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较为薄弱的问题。与常规污染物相比,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种类繁多,来源广泛,具有隐蔽性、迁移性、累积性、难降解的显著特点,对群众健康的威胁不容忽视。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我省虽已出台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也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但针对江苏产业特点,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排放数据尚需进一步加强摸排,还存在底数不清、溯源困难的问题;基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设备、技术支撑、人才储备还有明显短板,基础监测能力亟须补强;跨部门协同和监管机制尚不健全,部门信息壁垒还未完全破除。

(六)关于“绿电”供应不足和消纳不畅的问题。江苏作为用电大省,其绿电发展面临结构性矛盾与市场瓶颈。我们调研了解到,受资源禀赋

限制,省内绿电供给总体不足,且南北分布不均,呈现出“苏北富集、苏南紧缺”的格局。目前,99%的风电、100%的海上光伏、69%的陆上光伏分布在长江以北,53%的用电负荷集聚在长江以南,绿电大规模输送消纳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带来较大压力。绿电市场机制尚不成熟,绿电相较火电存在每度3-5分钱的环境溢价,多数企业对成本敏感,交易目前主要集中于大型跨国企业或有碳中和承诺的大型企业。从绿电交易看,国内绿证在追溯唯一性、碳市场衔接等方面尚未完善,国际认可度有限,影响了企业通过购买绿电提升产品绿色竞争力的积极性。

三、工作建议

“十五五”是美丽江苏建设承上启下、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窗口期”。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以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为引领,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关注老百姓可感可及的生态环境问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今年工作中,建议把握好四个方面重点。

(一)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上下功夫。认真落实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统筹落实《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分级分类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美丽系列”工程,共建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抓好传统产业的淘汰落后、老旧更新、产品提档、布局优化和绿色转型,引导发展有利于降碳减污的新产业、新业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优化管控要求,丰富应用场景,完善实施机制,切实在差异中体现精准,在应用中促进转型。探索建立

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施绿电进江苏、进园区、进企业工程,探索就近消纳、企业直购、长期购电等模式,提升绿电消纳利用水平。开展气候变化适应提升行动,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二)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上下功夫。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贯彻进一步收紧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制定实施《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年)》,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推进淘汰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削减入江总磷污染负荷。制定实施太湖综合治理十年行动方案,更加注重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着力打造全国湖泊治理标杆。加快推进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守牢南水北调供水安全生命线。开展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准入。落实国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拓宽大宗固废规模化、规范化消纳利用渠道,依法严厉打击固废非法倾倒掩埋行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务实推进农田退水治理、秸秆离田利用、畜禽污染治理、池塘养殖规范化管理。建立我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源清单,开展重点管控物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逐步构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始终坚持环保为民,注重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黑臭水体等环境问题,抓好列入今年民生实事的群众“房前屋后”环境提升项目,让群众切身感受整治前后带来的环境变化。

(三)在系统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上下功夫。对标国家“十五五”时期水生态环境考核新要求,在巩固提升水环境理化指标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河湖健康水平。构建“五区三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山水工程,持续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加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开展侵蚀性海岸专项修复治理。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组织全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常态化开展“绿盾行动”。启动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布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有效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四)在提升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上下功夫。高质量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后我省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广泛开展法典宣贯活动。进一步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制定实施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效、补短板工作方案,将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开展管网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建立完善厂网一体化和专业化的运维管养机制。巩固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健全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的长效机制。建设一批省、部级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聚焦太湖水生态修复、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新污染物治理等问题,集中力量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供给。优化涉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完善以自动监测监控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体系。推进企业自行监测监督管理改革,依法严厉打击第三方机构数据造假行为。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研究制定全省环境风险综合防范方案,增强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评估研判、防控处置和极端情形下抗冲击能力。

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形成《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57号），肯定了我省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效，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这是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和有力促进。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刘小涛省长专门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加强短板弱项，兜住困难群众民生底线。省各有关部门逐项逐条梳理，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落地落实，扎实推动我省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兜底保障安全网不断织密织牢

（一）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紧紧围绕“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的重大使命，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持续加强兜底性民生建设。一是完善对象认定条件。指导各地规范落实《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修订完善《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进一步调整优化准入条件。健全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疑难复杂的个案问题。截至2026年1月，全省共保障低保对象62万人、

特困人员20.1万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11万人。二是完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与我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谋划2026年低保标准调整工作，推动低保标准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步增长。三是完善救助帮扶政策。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做好2026年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等工作。建立健全孤困学生精准资助机制，优化助学贷款模式，确保孤困学生“需助必助、应助尽助”。通过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等多种形式满足保障对象多样化居住需求，2026年1月以来，全省新增公租房（廉租房）130户。加大以工代赈开发和公益性岗位投送力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兜底安置。将“人才夜市”“技能夜校”纳入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计划举办“人才夜市”3000场以上，开设“技能夜校”培训项目1000个以上，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二）加快常态化帮扶人口的认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加强原建档立卡对象与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的衔接，分类实施管理，对有劳动能力的对象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无劳动能力的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目前，有49.84万原建档立卡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开展“十四五”以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评估和“十五五”常

态化帮扶工作调研,研究建立我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常态化帮扶制度,着力抓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识别认定,优化调整重点帮扶地区,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完善“五方挂钩”等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一是提升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指导各地认真落实《关于推动乡镇敬老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养老机构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推动传统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全省762个乡镇敬老院已有224家实现人财物的“县级统管”,累计签约普惠养老机构234家,床位3.93万张,为中低收入老年群体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养老服务。实施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建成老年助餐点8000余家,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实现困难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全覆盖,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二是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省民政厅等15家部门印发《江苏省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创新制定《江苏省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任务清单》,加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推进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散居孤儿的平均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2915元和2345元。三是做好困难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投入支持力度,提高托养服务质量,截至2026年1月,全省共托养服务残疾人7.26万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生活补贴标准与低保标准的联动,目前,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65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126元。

二、凝聚多方合力,救助帮扶更加可感可及

(一)强化政策联动。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

救助体系 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全面覆盖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实现对困难家庭的按需施救。省医保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若干举措》,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在三重医疗保障中的兜底作用;指导各地按照《关于返乡回流省外脱贫人口和省内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强化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精准落实帮扶支持政策。

(二)加强部门协同。调整完善由41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省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要点,明确职责分工,定期会商研究,共同推进困难群体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省民政厅、省大数据局等16个省级部门联合印发《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困难群众关爱帮扶事项“一平台办理”实施方案》,用信息化整合帮扶资源,建立面向社会救助对象、困难职工、困难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统一服务清单,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简化申请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社会救助领域救助帮扶“一事联办”运行机制,做到6项基本生活救助事项与9项专项救助事项协同办理、水电气费减免等7项“免申即享”。

(三)注重多元参与。大力引导慈善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扶弱济贫,实现政府救助兜底保基本和社会力量参与促提升的良性互动。省民政厅联合省慈善总会持续实施“慈善光伏照万家”“苏慈助医——低保对象补充医疗救助”“省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邻里有爱——社区慈善帮扶”“慈善助力精康融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慈善帮扶项目,合力解决困难群

众急难愁盼问题。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圆梦助学”活动、“伴随种子计划”资助育人项目等,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服务。省应急厅联动保险公司,开展“灾害救助+金融保险”试点工作。省司法厅引导高校法学院师生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青援童长”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项目,为农村地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针对性援助帮扶。省残联开展“茉莉芬芳”阳光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实施计划,在高校培育一批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助残志愿服务队伍。2026年春节期间,各级慈善组织还开展了“情暖江苏”春节慈善慰问活动,投入慰问款物超1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5万人次。

三、优化服务管理,救助认定更加精准高效

(一)提高救助对象精准度。省民政厅加强核对系统的优化升级,已与10个省级部门、43家金融机构联网,获取金融、车辆、房产、税务等核对数据36项。持续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认定工作,对因疾病、残疾、失业等造成家庭困难的,下发预警信息,指导各地入户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纳入救助范围。省教育厅更新完善家庭经济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强化“免申即享”和“先家访后认定”,提高资助认定精准性。省人社厅建成1018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623家零工市场(驿站),通过跨部门数据比对精准锁定帮扶对象,量身定做就业服务清单。省医保局建立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提高主动发现和及时帮扶能力。省总工会开通全省统一线上帮扶申请渠道,线下建立101家职工服务中心和7539家职工服务站点,形成“线上申请、线下响应、闭环管理”的帮扶链条。

(二)增强救助经办时效性。省民政厅深入推进“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全面实施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省内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

跑腿”。一些地区将社会救助确认权下放到乡镇(街道),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间。全面推行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为遭遇突发困境的居民及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2026年1月份,全省共实施临时救助1.6万人次。省卫健委强化疾病应急救助,对于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建立急诊绿色通道,各级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先诊疗后结算”,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省司法厅开展法律援助“区域通办”,打破法律援助跨层级、跨区域受理壁垒,确保群众只跑一次就能获得法律援助服务。2026年1月份以来,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区域通办”案件214件。

(三)推进救助方式多样化。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建立4大项27小项需求评估体系,摸准困难群众的实际服务需求,形成14项服务供给清单,重点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2025年,全省各级共投入6.3亿元,设立服务项目1412个,累计惠及107.7万人次。

四、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兜底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一)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各级社会救助工作网络,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实现社会救助事项在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在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点),将工作触角延伸到困难群众身边。推广全科社工服务,提升基层专业化服务水平。健全分级培训制度,强化日常动态管理,对大数据比对出的存疑信息快速核实,确保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退出。

(二)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省民政厅深入推进“智慧民政”建设,指导南京、淮安、泰州等地将自

建系统融入到全省统一部署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根据基层需求,从申请、经办、管理等环节全面优化升级,提高系统应用质量。指导各地按照《全省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信息系统的应用和衔接,减少资源浪费,目前全省已经基本实现社会救助业务一平台办理。省大数据开发建设关爱帮扶“一件事”全省统一受理端,通过省数字政府中台对接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互联互通互用,对接省公共数据平台,调取自然人库、电子证照库数据,实现申办救助的相关材料免提交。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严格按照《江苏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价格临时补贴、两节补助等省级补助资金,统一拨付各地,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省财政厅已提前下拨2026年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9.6亿元。按照《江苏省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6年省彩票公益金中将有0.94亿元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四)加快社会救助领域诚信建设。省民政厅积极探索建立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双承诺”工作机制,明确各自承诺内容,强化工作人员责任和救助对象义务,提升救助办理的规范化。省住建厅将近年来新增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统一纳入住房保障信用管理体系,并对《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中涉及黑名单管理、信用修复机制等共17项内容予以修订,从制度层面加大对应退未退、租金欠缴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坚持问

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强化救助帮扶政策的统筹衔接,以有温度、有力度、有厚度的举措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一是持续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提标扩面,加快推进关爱帮扶“一件事”全面落地见效,做好困难群众数据信息的归集,形成救助帮扶闭环机制;修订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络,实施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暖心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严格执行教育资助政策,差异化确定资助比例和标准,提高助学贷款服务水平,确保政策真正惠及每一位有需要的学生;健全公租房调换机制,优化公租房资源配置,精准满足承租家庭因工作、生活变化产生的保障新需求。

二是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困难群众抗风险能力。研究制定我省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人群覆盖。进一步理清长期护理保险与残疾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边界,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工作。

三是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等资金拨付工作,持续加大对社会救助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好相关救助帮扶政策的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强相关民生保障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江苏省慈善条例》立法工作,着力健全完善政府救助与

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慈善资源对接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到救助“多向发力”,实现“弱有众扶”。

五是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地方立法。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对《社会救助法》进行审议,预

计今年出台。下一步,将根据国家安排,做好社会救助法的学习和宣贯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做好前期立法调研、草拟《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条例顺利出台。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去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提出3个方面的意见。3月中旬，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及时跟踪了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总体感到，省政府对审议意见落实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省有关部门认真办理。省民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逐条梳理，认真整改落实，持续加大兜底保障工作力度。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全面把握兜底保障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输血”和“造血”并重，完善救助内容，健全服务类、发展型救助措施，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针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数量减少，但务工不着、临时遇困等增多的新情况，加快建设应急性、便利性救助庇护服务体系，链接就业、心理疏导、慈善等更多救助资源，帮助遇困人员更好回归社会、回归家庭，确保“兜牢底”。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创新完善兜底保障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强化政策措施，发挥困难群众动态监测系统“观察哨”作用，广泛动员社区干部、网格员、快递小哥、居民群众等参与，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加强对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的重点关注，形成常态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响应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实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确保“兜住底”。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不断提高兜底保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意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精准救助，完善收入、支出、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数据比对，健全入户核查、公开公示等制度，将宝贵的救助资源用到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身上，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整治优亲厚友等不正之风，确保“兜准底”。

综上所述，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有的审议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审议意见正在深入研究并逐步落实。下一步，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推进相关领域立法为重点，聚焦关键环节，切实把兜底性民生保障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 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定通过关于该报告的审议意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单位逐条逐项认真梳理、推进落实,全省外贸发展好于预期,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审议意见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一)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2026年3月制定“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活动方案,拟于6月依托第八届江苏老字号博览会同馆同期举办活动,充分借助博览会客流优势,组织内销意愿强烈的重点外贸企业参展。2026年将省市联动开展有关活动,搭建优质外贸产品展示展销平台,推动渠道、品牌、产销全链条精准对接,更大力度帮助外贸企业对接国内市场。

(二)引导外贸企业提高品牌意识。2025年11月建立全省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库,目前全省102家企业入库。2026年3月组织部分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参加华交会,不断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规模。

2026年将继续利用广交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组织品牌企业参展,提升江苏制造美誉度和知名度。3月举办2026年第一期江苏省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班。

(三)进一步加快主体培育。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主体培育,全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增至355家,13家企业入选全国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领跑者”企业。2025年10月印发《内外贸市场衔接综合服务工作方案》,集成服务精准助力企业实施出口转内销。2025年12月开展“融通内外 银企同行”内外贸一体化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支持内外贸企业融资需求,落实金融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2026年下半年计划围绕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开展标准认证衔接、金融支持等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宣讲。

二、构建更加均衡多元的贸易网络

(一)打造多元化贸易促进平台。2025年11月印发2026年贸易促进计划,目前已省市联动组织约600家企业参加超90场境外国际展会。2026年2月为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出具首个卖方信贷保险保单,以更加灵活的信保方案带动了超2000万美元的中国设备对哈萨克斯坦出口。2026年将继续深入开展“江苏优品行全球”系列活动,择优选取520场境外展会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甄选超200场境外展会列入重点展

会,大力支持企业多元拓展国际市场,降低企业参展成本。

(二)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市场政策。鼓励企业大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2026年将新兴市场覆盖面扩大到全球46个国别(地区),引导和支持企业更大力度拓展非洲、中东、拉美、中亚等新兴市场,提高新兴市场展位费扶持比例。密切关注并积极对接非洲、拉美和中东国家采购需求,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新能源等新兴优势产品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三)持续完善涉外服务体系。2025年11月,出台《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26年1月,香港理工大学智法数科公司、香港律通法航公司、亚太国际仲裁院(新加坡)江苏代表处等优质机构相继入驻运营。2026年将发挥南京、苏州区位与法律服务资源富集双重优势,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坚持招大引强与培强育优并举,同步引进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做强本土法律服务机构。研究起草促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分领域涉外法治专家人才库建设,推动更多律师入选国家涉外律师人才库。加强与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协同,及时向外贸企业提供有关信息支持服务。

三、以数字贸易为牵引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一)聚焦优势领域扩大数字贸易。持续深化苏州工业园区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围绕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打造中新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推进“阳澄数谷”中新数字贸易集聚区建设。2026年3月组织申创第二批国家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推动“制造+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出口。2026年将申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在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二)提升制度型开放合作层次。2026年2

月争取南通市入选国家“中医药入境消费”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将着力打造一批中医药入境消费场景,促进特色中医药服务出口。启动省级服务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备工作,做好标准立项申报材料准备。2026年将推动我省服务贸易标准制定项目入围商务部年度行业标准计划,支持我省企业制定一批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标准。申创首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创新开展率先探索。推动苏州等争取国家综保区外保税检测试点,助力检测服务出口。

(三)壮大服务贸易企业主体。加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全国首创将小微服务贸易企业纳入省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截至2025年底已落地保单超100单。2025年12月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依托省电子口岸开发出口退税小程序并上线试运行。2026年将持续优化贸易促进政策,筹办江苏国际服务贸易展览会(马来西亚),支持企业参加服贸会、数贸会等50场以上境内外服务贸易类展会,扶持超2000个展位。举办全省服务贸易集聚区产业对接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强化出口信保、零税率、涉外法律、境外知识产权等政策资源赋能。优化资金政策,支持服务出口和国内急需的技术、服务进口。

四、提升国际运输服务能力

(一)拓展国际航空航线。加快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工程项目预可研报告已获得民航局行业审查意见,目前正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推进无锡硕放等机场新一轮改扩建。2026年以来,恢复、新开南京至金边国际客运航线,以及南京至洛杉矶、台北等2条国际全货机航线,目前全省在飞国际及港澳台地区客运航线36条、国际货运航线19条。研究提出新一轮国际货运航线发展激励方案。2026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一带一路”等区域航线通达性,加密重点方向货运航班,着力打造全货机精品航线。支持有条件的机场布局航空异地货站,围绕重点外贸企业实施精准化航空物流供需服务对接。

(二)畅通跨境电商海运物流通道。目前,全省近远洋航线达 93 条,其中远洋航线 24 条,覆盖欧美、印东、中东、红海、澳新、非洲等地区;近洋航线 69 条,覆盖日韩、东南亚、俄罗斯远东等地区。与我省进出口贸易额排名前 20 的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航线通达率达 75%,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家航线通达率达 85%。2026 年将增加重点、新兴市场的航线班次密度,进一步优化国际航线网络布局。做精外贸航线服务,强化对本省重点外贸企业和“新三样”、冷链、滚装汽车等特色货种服务保障能力,为我省外贸企业搭建高效灵活的物流通道。

(三)强化中欧班列开行及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江苏中欧班列节点优势,稳定运营 26 条线路,通达共建“一带一路”沿线 26 个国家近 80 个国际站点。2025 年,我省累计开行中欧(亚)班列 2308 列,连云港中亚过境班列规模居全国前列。2026 年将以推进中欧班列连云港-徐州集结中心建设为载体,全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稳定运营中亚、欧洲通道线路,拓展面向东南亚的班列服务,持续完善“外贸运输需求直通车”机制,推动运贸融合发展。

(四)加快推动海外仓共建共享。用足用好各类海外仓资源,提升海外仓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海外仓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目前全省梯度培育各类海外仓超 300 个。2026 年 5 个外贸大市(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将各举办不少于 5 场对接活动,其他市各举办 2 场以上活动,不断便利企业高效找仓、用仓。

五、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2025 年底新获批

国际贸易与实务、国际结算、跨境电商实务等相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4 门,新聘国际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经贸领域产业教授 14 名。2026 年将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对接电子商务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和教学。2026 年秋季学期实现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人工智能通识课全覆盖。鼓励有条件高校与外贸企业共同申报建设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开展“产业对接课堂 赋能人才培养”校企共育行动,实现人才需求侧与供给侧精准对接、同频共振、互融共促。

(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数字经济职称评审,截至 2025 年末,新增取得数字经济职称超 17000 人次。整体下放 61 家重点企业高级职称评审权,其中数字经济领域 14 家重点企业。2025 年 12 月举办中国江苏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网络直播总决赛,决出 8 名获奖选手。2026 年将高质量开展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持续推进“筑峰强链”重点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指导首批数字经济领域自主评审企业建立职称自主评审配套机制、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稳妥有序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全面实施青年人工智能等新技能培训和受人工智能影响劳动者适岗转岗培训,出台“人工智能+”技术技能专项培训方案。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外贸“五新”工作,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机遇,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构建更加均衡多元贸易网络、加快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提升国际运输服务能力、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以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 的审查报告

各位主任、秘书长：

2025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交办后,省政府高度重视,重点围绕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构建均衡多元的贸易网络、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提升国际运输服务能力、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引进等五个方面的15条意见和建议,组织省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推进落实。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的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在统筹推进、方案制定、计划实施、政策落实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相关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一是针对“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积极运用国内市场优势,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助力我省外贸企业妥善应对外部影响和冲击。围绕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制定了“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活动方案,筹划搭建优质外贸产品展示展销平台,推动渠

道、品牌、产销全链条精准对接,加大力度帮助外贸企业对接国内市场。围绕引导外贸企业提高品牌意识,建立了全省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库,举办了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班,用好华交会、广交会等展会平台,组织我省品牌企业参展,提升江苏制造美誉度。围绕加快外贸主体培育,持续做好全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工作,推动13家企业入选全国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领跑者”企业;制定《内外贸市场衔接综合服务工作方案》,精准助力企业实施出口转内销;开展银企对接活动,落实金融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二是针对“构建均衡多元的贸易网络”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精准把握全球经贸格局重塑机遇,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加紧提升贸易网络的韧性。围绕打造多元化贸易促进平台,制定2026年贸易促进计划,择优选取520场境外展会列入贸易促进计划,甄选超200场境外展会列入重点展会,大力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围绕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市场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企业拓展非洲、中东、拉美、中亚等新兴市场的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新能源等新兴优势产品提升新兴市场占有率。围绕完善涉外服务体系,制定《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优化分领域涉外法治专家人才库建设;加强与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协同,及时向外贸企业提供有

关信息支持服务。

三是针对“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突出以数字贸易为牵引,聚焦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数字贸易高地和服务贸易枢纽。围绕扩大数字贸易,持续深化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打造中新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推进“阳澄数谷”中新数字贸易集聚区建设;组织国家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创工作;启动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申创工作。围绕提升制度型开放合作层次,正在筹备成立省级服务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我省服务贸易标准制定项目入围商务部年度行业标准计划。围绕壮大服务贸易企业主体,在全国首创将小微服务贸易企业纳入省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优化服务出口零税率申报程序,优化贸易促进和资金扶持等政策,强化政策资源赋能。

四是针对“提升国际运输服务能力”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注重加快构建畅通高效的国际运输服务体系,持续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围绕拓展国际航空航线,持续推进南京禄口机场三期工程、无锡硕放机场等改扩建工作;在飞国际及港澳台地区客运航线增至36条、国际货运航线增至19条;布局航空异地货站,围绕重点外贸企业实施精准化航空物流供需服务对接。围绕畅通跨境电商海运物流通道,优化国际航线网络布局,做精外贸航线服务,强化对我省重点外贸企业和“新三样”、冷链、滚装汽车等特色货种服务保障能力。围绕强化中欧班列开行及资金保障,推进中欧班列连云港—徐州集结中心建设,持续稳定运营中亚、欧洲通道线路,拓展面向东南亚的班列服务,不断完善“外贸运输需求直通

车”机制,推动运贸融合发展。围绕加快推动海外仓共建共享,全省梯度培育各类海外仓超300个,举办企业对接活动,不断便利企业高效找仓、用仓。

五是针对“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注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复合型人才短缺问题,为外贸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围绕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在院校增设国际贸易与实务、国际结算、跨境电商实务等相关课程,开展“产业对接课堂 赋能人才培养”校企共育行动,实现人才需求侧与供给侧精准对接。围绕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数字经济领域职称评审机制,制定“人工智能+”技术技能专项培训方案,全面实施青年人工智能等新技能培训 and 受人工智能影响劳动者适岗转岗培训。

同时,应当看到,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形势,我省外贸发展依然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当前,世界地缘政治风险日益加剧,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手段不断翻新,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减弱,外贸企业承受着需求收缩和成本上涨的双重挤压。江苏作为外贸大省,稳住外贸基本盘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化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推进各项举措落细落实落地,为我省外贸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

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

2025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这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支持,是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的极大推动。省检察院对落实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努力以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传达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

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一是党组专题研究,谋划落实举措。收到审议意见后,省检察院赵铁实检察长要求“根据审议意见提出落实方案,提交党组会审议后推动落实。同时,下一步一定要以整改问题、补足短板为契机,持续巩固好过去工作的好经验、好举措、好成效,全面提升行政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步”。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审议意见,结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调研报告,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二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化对行政检察职能定位的认识。2026年全省检察长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全省行政检察工作作了专门部署,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能,持续提升江苏检察工作的发展贡献度、社会满意

度、司法公信力、履职影响力,以走在前、当表率的实干实绩为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省检察院始终注重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战略高度,推进行政检察工作。履职办案中既关注法院裁判的正确性,又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确保执法司法全过程各环节在有效监督制约下进行,让人民群众在行政检察监督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三是细化工作举措,上下联动抓好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检察院制定《2026年江苏行政检察工作要点》,将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2026年工作主线,从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做好行政检察宣传等方面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和具体要求。无锡、徐州、连云港、镇江、宿迁等5个市检察院结合当地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检察专项工作报告,制定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行动方案,推动审议意见见行见效。南京、扬州市检察院积极争取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2026年将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在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上持续发力

审议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助力高水平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全省检察长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按照“巩固、深化、提升”总体要求,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并使两者有机结合。一

是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新质生产力上持续发力。2026年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涉企信用体系监管”行政检察专项监督,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监督行政部门对企业设立、运行、退出等进行全流程监管,从源头上防止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公司、企业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设立空壳公司、规避涉企信用惩戒等违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关键领域,通过履行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职能,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监督纠正行政许可、资质认证的不作为、乱作为,整治隐性壁垒,保障要素资源高效流动与公平竞争。二是在社保领域非诉执行上持续发力。2026年持续开展小专项,重点关注涉劳动者基本生活案件、侵害社保基金案件、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重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骗领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新业态劳动者“参保难”、工伤认定难等民生重点问题。适时建立“检察+人社”协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常态化机制,推动解决因制度缺失导致的权益保障问题。三是在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上持续发力。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依托检源行党建联盟,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就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达成共识,推动检源衔接工作开展。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环境资源领域行刑反向衔接,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加强规范化建设试点,促进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职责,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四是在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上持续发力。持续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

定”专项行动,切实发挥属地化解争议的作用,一体推进跨层级、跨地区化解争议工作,提升化解率。2025年化解10年以上行政争议案件12件。最高检、最高法联合发布的第一批6件检法合力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中,江苏入选2件。组织省检察院、南通市检察院骨干参与最高检、最高法、司法部会签的《关于共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撰写工作。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汇聚各方合力有效化解行政裁判正确但当事人诉求合理又未得到支持的行政争议。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制度化,对拟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加大公开听证力度。

三、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在扎实推进专业化建设中提升履职能力

审议意见要求行政检察不断拓展监督深度、提升监督精度、增强监督刚性,全省检察长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不断增强行政检察履职能力,以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机制创新为支撑,提升监督精准性,推动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持续开展为期三年的“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聚焦“程序空转”案件,把抗诉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规范行政再审检察建议。充分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案例检索、专家咨询、技术支持等措施,强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精细化审查。不断完善、用足用好“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库”。2025年全省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共提出监督48件,其中抗诉2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6件,相比2024年增加14件,居全国第二位,监督数和监督率均创历史新高。2026年将“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统筹到更加注重质量上,在提升办案规模的同时培育指导性案例,提升履职影响力。二是推动行刑双向

衔接改革试点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主动与牵头部门联系,指导丹阳、沭阳两地检察机关协同做好改革试点工作。2025年,省检察院2次在全国会议上介绍反向衔接工作经验,发布3批21件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1案例备选最高检刑反向衔接指导性案例。2026年拟与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等行政部门会签省级层面刑反向衔接府检联动机制性文件,确保江苏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省检察院组织对涉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等民生重点领域案件开展专门调研,精准区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当的违法情形,准确界定“小过重罚”“重过小罚”“以罚代管”案件类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持“四个最严标准”,防止片面以罚金数额作为过罚评价标准。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准确把握“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坚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化办理,加强检察建议制发前审核把关、制发后跟踪问效,落实检察建议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切实提高检察建议质量。

四、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以信息共享机制赋能行政检察履职

审议意见要求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信息共享、强化协同配合、提升监督效能。全省检察长会议强调,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要在实现执法司法有机贯通上下功夫,凝聚多方合力,协调联动、相互促进。对内强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对外深化府检、检法联动,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行政检察监督格局。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共治多赢。一是强化“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机制。强

化系统观念,坚持行政检察与其他业务条线协作联动。落实《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畅通线索相互移送渠道。增强“四大检察”在审查、调查、侦查上的贯通融合,实现法律监督的相互支撑、一体协同。正确把握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的共性、差异,推动行政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有机衔接。各业务部门发挥职能优势,重点加强线索研判、争议化解、案件管理、司法救助、听证等工作的相互支持,为民办实事。2025年,全省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部门互相移送线索37件。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协同开展“以刑代戒”专项检察活动,向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司法行政隔离戒毒领域职务犯罪线索15件,工作质效全国领先。二是强化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江苏是全国唯一实现全省三级检察院行政检察人员专职化的省份,最高检要求各省学习借鉴江苏经验,强化行政检察队伍建设。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建立健全以省检察院为主导、市县级检察院配合协作的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完善交办、督办、督办和专项监督等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检察力量统筹调配机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上级院可以提办、交其他院办理、抽调人员办理;市级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市域内“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积极应对人民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和集中管辖行政案件改革,确保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衔接顺畅。三是强化行政检察数智化建设。主动与司法行政、行政执法部门沟通,有步骤实现检察信息平台与“两法衔接平台”“政法数字化平台”“执法监督平台”等互接共享,逐步打破信息壁垒。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意识,积极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加强数字赋能,破解行政检察案源渠道狭窄、监督被动滞后等问题。2026年研发刑反向衔接辅助办案模型,试点成熟后向全省推广,减轻基

层办案负担。

五、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加强行政检察队伍建设

审议意见要求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夯实工作基础。全省检察长会议强调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纪律作风建设为保障,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行政检察队伍。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更高标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做到凡过问必登记。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排查更新行政检察部门廉政风险点11个,有针对性地制定司法办案活动廉政风险防控指导性意见。二是强化行政检察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行政法学专业人员配备,充分应用跟班参训、挂职交流、检法同堂培

训、检察与行政机关联合培训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促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持续推进行政检察业务专家队伍建设,培树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领军型人才。逐级、分类建立行政检察人才库,为业务骨干提供成长平台。2026年初,组织开展第二届江苏检察机关行政业务竞赛,邀请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担任评委,选拔业务标兵和能手。组建江苏代表队参加2026年4月举办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争取再创佳绩。三是强化行政检察宣传工作。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新闻发布会,接续发布江苏行政检察十大典型案例,加强与媒体互动,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提升行政检察的宣传广度和深度,增强行政检察的吸引力、感染力和传播力。行政检察连续2年有案例入选最高检“优秀检察办案故事”。省检察院将进一步用好典型案例事例,持续讲好行政检察好故事,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度。

关于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去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54号），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将审议意见当面交省检察院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在行政检察方面所做工作和主要成效，同时提出了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扎实推进专业化建设、积极推动信息共享、加大宣传力度等四个方面意见建议。3月初，省检察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经审查，我委认为，省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围绕审议意见，制定《2026年江苏行政检察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和具体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按照省检察院部署安排，立足本地工作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上下联动抓好审议意见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针对“主动服务中心大局，进一步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的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切实找准行政检察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依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以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专项行动，围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重

点领域，开展“涉企信用体系监管”专项监督，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关键领域，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民生领域，以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有力护航经济发展，依法保护相关主体权益。切实发挥属地作用，积极融入地方综合治理平台，大力推动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组织业务骨干参与撰写由两高、司法部会签的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有关文件，江苏2件案件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检法合力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二是针对“扎实推进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夯实行政检察工作基础”的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积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行政检察队伍，一体推进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为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基层检察院队伍建设，为行政检察工作均衡发展、整体提质积蓄力量、夯实基础。注重行政法学专业人员配备，推进行政检察业务专家队伍建设，培树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领军型人才，逐级、分类建立行政检察人才库，为业务骨干提供成长平台。在全省组织开展并积极参加全国行政检察业务竞赛，选拔业务标兵和能手。通过跟班参训、挂职交流、同堂培训、联合培训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持续开展行政检察法治理论和实务研讨，以理论成果推动工作实践。

三是针对“积极推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行政检察监督效能”的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着力优化行政检察监督格局,有效凝聚工作合力,积极强化数智支撑,努力提升监督质效,切实推动执法司法有机贯通。持续健全府检、检法联动机制,通过会签工作意见、召开推进会等方式,与各级行政机关、其他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良性互动。增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加强行政检察与其他业务条线之间的协作联动,在案件线索的筛查、研判、移送等方面相互支持,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集中力量高质效办理案件,实现法律监督的相互支撑、一体协同。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升级,逐步推进检察信息平台与有关执法监督平台的互接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拓宽案源渠道,同时着眼实质化应用,实施辅助办案模型的研发和试点、推广工作,为基层减负,为法律监督赋能。

四是针对“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行政检察社会影响”的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选好用好典型案事例,扩大宣传力度广度,面向公众讲好行政检察故事,持续宣传行政检察职能与工作成效,不断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社会知晓度。强化案例培育,健全发现、跟踪和指导机制,将案例打造与业务培训、理论研究有机结合,提高案例质量,发挥引领作用,苏州有关行政检察

案例入选今年最高检“优秀检察办案故事”。扩大群众参与,加强互动增进了解,无锡市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及行业专家参与行政检察办案,将释法说理、矛盾化解融入办案全流程。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贴近群众开展宣传,通过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增强行政检察传播力影响力,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省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不少举措已见成效,有的工作正在推进。下一步,我委将持续跟踪监督,推动审议意见全面落地见效,促进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政治引领,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诉讼监督、化解社会矛盾、守护司法公正,着力加强行政检察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储永宏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秦一彬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刘月科、周英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爱勋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
去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任命蔡剑峰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任命杨新忠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任命柏长岭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免去沈剑荣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
务;

免去王学锋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
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维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姚广建、张岩、张斌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周绪平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王勇为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2人

二、出席(70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马连美	邓东升
王华	王林	王安顺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过利平	兰青	史国君	田洪	朱玉龙	朱劲松
刘月科	刘明	刘攀	江静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花玉军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杨永康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宋延超
范明华	周宇	周英	周勇	周毅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钱晓红	徐宁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大林	谢志成	潘文卿		

三、请假(2人)

储永宏 王学锋